

第一章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09 的 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 A1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刘锦；

电话：13728632480

日期：2025年2月18日

第二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8日

第三章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1、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h1>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h1>	
编号：44030300230003	
单位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 A107
法定代表人：	熊蛟
注册 资 本：	2000 万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经营
有效 期 限：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一日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h1>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h1>	
(副 本)	
编号：44030300230003	
单位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 A107
法定代表人：	熊蛟
注册 资 本：	2000 万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经营
有效 期 限：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一日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说 明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除许可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4. 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

三、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

第四章 项目详细报价

第一节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管理服务费 (元/人/月)	备注
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窗口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YTZXCG-2025-00009	20.00	管理服务费上限 120 元/人/月，超过此上 限价格，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第五章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1	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	劳务派遣服务	2023.02.01
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23年劳务派遣服务	2023.03.01
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盐排高速公路增设照明设施设备工程劳务派遣服务	2023.04.13
4	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劳务派遣服务	2023.02.14
5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年信息化建设协助服务项目	2023.03.03
6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区泥头办交通协查辅助服务项目	2023.07.31
7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023.06.26
8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023.06.20
9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罗湖区生态环境管理辅助人员派遣服务项目	2024.01.01
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3年福田区建筑施工噪声专项辅助管理服务	2023.03.23

业绩 1：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服务项目

劳务派遣协议

协议起止时间：2023年02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

甲方：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

乙方：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用工单位）： 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
地址： 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1-2 号科技大厦 11-14 楼
法定代表人： 赵培亚
联系人： 占益峰
联系电话： 15112261779
传 真： 0755-88111248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20 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熊蛟
联系人： 王建利
电 话： 18923898404
传 真： 0755-3397562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或备案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这是签订本协议的前提。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员工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三条 本协议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四条 劳务派遣也称人力资源派遣，是指劳务派遣机构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需求，向其提供适合岗位的派遣员工，并向用工单位收取劳务费（包括管理费和代收代付员工的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的行为，劳务派遣机构为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手续、发放员工工资、办理员工福利等。

第五条 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从事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派遣员工与甲方存在工作管理关系。

第六条 甲方可以与派遣员工约定的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培训事项，应遵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与乙方派遣员工签订有确定补偿金额、补偿方法或违约金的协议，应送乙方备案。

第七条 甲方录用或辞退派遣员工，分别以《入职确认表》或《离职确认表》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入职和离职手续。

第八条 派遣员工姓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入职确认表》，派遣员工离职时间、交接情况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离职确认表》。

第九条 甲方初次录用派遣员工，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乙方依法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入职及福利手续。

第十一条 派遣员工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派遣员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与员工协商加班时间，甲方保留员工填写的书面加班申请单，并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

第十二条 甲方可以为派遣员工提供住宿、工作用餐、工作服等福利，并与派遣员工约定扣款标准，可委托乙方代扣房租水电、伙食费、工作服折旧等费用。

第三章 派遣期限和派遣人数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计划向甲方派遣员工的总数为 20 人，派遣岗位为辅助性岗位。实际派遣员工人数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入职确认表》为准。

第十四条 乙方根据本协议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派遣期限通常不得少于2年。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期满时，如果派遣员工派遣期限或《劳动合同》期限未届满时，则本协议执行至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后终止。

第四章 劳务派遣费用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费用，简称劳务费，包括：管理费和代收代付费用。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按月计算，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代收代付费用是用于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代收代付的费用。

本项目属非深圳政府采购项目。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十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八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2月1日 工商登记号：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2月1日 工商登记号：440301103079004
---	--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付款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园岭支行

付款帐号：

收款帐号：44201501100052509694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业绩 2：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23 年劳务派遣

2023-013-01-0001

客户编号：

2023 年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协议起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乙方：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版本号：201512

协议签署地：深圳市

1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三章 派遣期限和派遣人数

第四章 劳务派遣费用

第五章 薪酬和福利

第六章 退回及解除

第七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八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章 争议处理

第十一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第十二章 其它

附件：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工伤风险金补充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 2130 号文化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姜文清
联系人：刘小雄
联系电话：13925273922
传 真：0755-25229739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熊 蛟
联系人：李 强
电 话：18938896392
传 真：0755-8660303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或备案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这是签订本协议的前提。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动者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三条 本协议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区域（面积）_____ / _____。

第五条 被派遣劳动者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从事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工作的员工。被派遣劳动者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被派遣劳动者与甲方存在工作管理关系。

第六条 甲方可以与被派遣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培训事项，但应遵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有确定补偿金额、补偿方法或违约金的协议，应送乙方备案。

第七条 甲方录用或辞退被派遣劳动者，分别以《入职确认表》或《离职确认表》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入职和离职手续。

第八条 被派遣劳动者姓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入职确认表》，被派遣劳动者离职时间、交接情况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离职确认表》。

第九条 甲方初次录用被派遣劳动者，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乙方依法和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入职及福利手续。

第十一条 被派遣劳动者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被派遣劳动者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与员工协商加班时间，甲方保留员工填写的书面加班申请单，并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

第十二条 甲方可以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住宿、工作用餐、工作服等福利，并与被派遣劳动者约定扣款标准，可委托乙方代扣房租水电、伙食费、工作服折旧等费用。

第三章 派遣期限和派遣人数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计划向甲方派遣劳动者的总数为 / 人，派遣岗位为辅助性岗位。实际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入职确认表》为准。

第十四条 乙方根据本协议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派遣期限通常不得少于 1 年。

第四章 劳务派遣费用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费用包括：劳务工劳务费、社会保险费和输出劳务服务费。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按月计算，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代收代付费用是用于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并支付给乙方代收代付的费用。

第十七条 除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外，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甲方停工期间、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期间、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女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的法定工资待遇，由甲方承担。
- 2、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所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被派遣劳动者的赔偿、补偿等费用，由乙方及被派遣劳动者依社保等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
- 3、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管理费计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方式计算应支付的管理费：

按劳务派遣人数计算管理费，计算标准为135元/人/月，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

税金：按管理费总额的5.63%计提，发票开具项目为管理费。

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费结算方式

- 1、结算人数为本年度在职人数和离职人数的总和；12月入职和离职的人数，不在本月结算，由乙方垫付办理员工社保、公积金，并于次月结算时补收垫付费用。
- 2、甲方于每月30前将当月考勤记录表发送给乙方，用于计算当月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 3、发票开具项目：管理费、代收代付工资及税费。
- 4、如遇政府部门对年度最低工资和社平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导致劳务费用结算部分项目不符合国家要求时，应予以调整，不另行通知。

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费支付方式。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 1、本年度劳务派遣费用上限为¥7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 2、劳务费用由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第一期付款时间为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首期款，即52.5万元；第二期付款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前，乙方提供2个月考勤表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中期款，即10.00万元；第三期付款时间为项目到期后，乙方提供全年考勤表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即12.50万元。
- 3、分别开具三期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付劳务派遣费支付于乙方指定账号。

特别提示：上述款项的支付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因非甲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章 薪酬和福利

第二十一条 甲方负责统计和确认每月员工考勤，并将经被派遣劳动者签名的考勤统计表原件留底备查。小时工资的计算是：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除以 21.75 得出日平均工资，再用日平均工资除以 8 小时得出小时工资。在未全勤的情况下，用全勤天数减去缺勤天数计算应发工资。

月工资计算是以甲方提供的考勤记录为准，工资计算方法如下：

实际出勤天数	计算原则	本月应发工资计算
小于 21.75 天	按实际缺勤天数计扣	全勤工资-缺勤天数*日标准工资
大于 21.75 天	按实际出勤工天数计发	出勤天数*日标准工资

第二十二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费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高温津贴等，乙方从中代扣个税、社保个人承担部分、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办证工本费、个人借款等代扣项目后，余下部分为实发工资，工资以甲方提供的数据为准，如遇薪酬调整，则多退少补。如因甲方未及时支付劳务派遣费，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延至次月发放而产生的合并累积计税，多计税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采用银行转帐的方式发放工资，工资发放时间为次月 15 日发放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允许向后顺延三天。

第二十四条 甲方调整劳务派遣支付标准，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对乙方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 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保、公积金，执行甲方确定的社保缴费基数和社保险种，执行甲方确定的公积金缴费基数和缴交比例。甲方确定社保缴费基数为：用工单位要求，缴交险种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非深户员工选择一档（一档/二档）医疗保险。甲方确定公积金缴费基数为用工单位要求，缴交比例为单位、个人各自为5%。

第二十六条 乙方按照规定缴纳残保金，当实际结算金额与缴交金额出现差额时，乙方应按实际缴交

标准与甲方进行退补结算，多收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向甲方补收。

第六章 退回及解除

第二十七条 被派遣劳动者拒绝用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若存在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被派遣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被派遣劳动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有违反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和第 40 条规定的，甲方可以将劳动者退回乙方，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因甲方原因辞退被派遣劳动者，需要进行经济补偿和赔偿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甲方辞退被派遣劳动者而引起员工诉讼或仲裁，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判决恢复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恢复派遣用工关系或向乙方支付被派遣劳动者至合同期满前所有的工资、服务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后，将该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处理。

第七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被派遣劳动者录用名单，以保证乙方及时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避免因不能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导致支付双薪的情形发生。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第三十三条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劳务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对被派遣劳动者是否符合岗位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第三十四条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被派遣劳动者执行甲方合法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甲方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加班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甲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被派遣劳动者加班。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被派遣劳动者合法的带薪假期；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因工伤或非因工负伤的被派遣劳动者给予医疗期及相关待遇甲方应执行法律及其政府有关规定，保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被派遣劳动者（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第三十七条 甲方有权与被派遣劳动者另行签订工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甲方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签订的与劳务派遣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甲方将员工派往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应当为被派遣劳动者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并保证该员工按期回国。

第四十条 被派遣劳动者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被派遣劳动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被派遣劳动者追究有关责任，但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甲方需进行批量裁员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每月辞退被派遣劳动者的人数不超过被派遣劳动者总人数的 20%。

第四十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的需要，可以向乙方提出申请将被派遣劳动者转为甲方正式员工，每月转移被派遣劳动者的人数不得超过被派遣劳动者总人数的 20%，甲方应按实际转移人数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500 元/人的补偿费。如果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被派遣劳动者转为甲方正员工或其他劳务派遣或外包用工方式的员工（包括被派遣劳动者从乙方离职后其工作单位不变仍为甲方），乙方有权追溯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支付补偿费 500 元/人。

第四十三条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书面回复甲方。

第四十四条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被派遣劳动者发生非因工伤亡、意外事故的，甲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第四十五条 甲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次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如有违反，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对派遣岗位的招聘要求，刊登广告，收集简历、组织面试完成招聘工作。

第四十八条 乙方教育被派遣劳动者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包括甲方与被派遣劳动者另行签订的所有协议），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利益。

第四十九条 乙方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入职体检和上岗培训，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出具的与现状相符的证明。

第五十条 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及办理社保、公积金等员工福利，负责处理被派遣劳动者纠纷。

第五十一条 乙方负责建立详细的被派遣劳动者入职、离职、工资、福利等管理台帐，建立被派遣劳动者个人档案。

第五十二条 乙方教育被派遣劳动者遵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被派遣劳动者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或违法生育行为的，甲方负有协助乙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

第五十三条 乙方有权对于甲方自行招聘的派遣人员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用工要求的被派遣劳动者，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用工手续。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乙方派遣人员的薪资福利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给付手续，乙方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第五十五条 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被派遣劳动者协商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争议可能引发的影响，如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具体发放工作。

第五十六条 对于被派遣劳动者非因工作所需而造成损害的，乙方协助相关部门包括甲方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对于因甲方原因，乙方解除或终止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发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费用等，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发放给被派遣劳动者。

第五十八条 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若新规定系禁止性条款，本合同相关条款因违反禁止性规定而将面临无效的可能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第五十九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保障乙方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六十条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一条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和被派遣劳动者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追溯相关责任。

第六十二条 甲方除财政拨款延迟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外，应保证本月劳务派遣费按时足额付达乙方帐户，以便乙方按时缴交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乙方无垫付费用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未按时将应付劳务派遣费用付达乙方指定帐户，也未向乙方提出垫付申请，产生的员工社保和公积金中断、员工工资无法按时发放等责任，由甲方负全责，同时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外，还应当从当月 20 日起每天按应交而未交费用的 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至甲方付清之日止。

第六十三条 若乙方提供的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六十四条 如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十一条保密义务的，每次每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齐。

第十章 争议处理

第六十六条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十七条 凡因本协议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变更、解除、终止和展期

第六十八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协议，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的变更合同。

第六十九条 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期限视为自行延长 2 个月，并以此类推。延长期限内如甲方未提出续约，则视为该合同自动终止。

第七十条 如甲方因不正当原因提出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承担退回的被派遣劳动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得损害员工（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七十一条 本协议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商业秘密。此保密条款不因协议的解除、变更、终止而失效，一直约束乙方。

第七十二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采用邮寄、挂号等方式的，投邮时即视为送达；采取公告

方式的，在甲方公共张贴区域、《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三条 因甲方使用、退回被派遣劳动者，或因甲方与乙方员工发生纠纷，而引起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若乙方因前述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导致需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争议或处罚系甲方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七十四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十五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七十六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协议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协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七十七条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系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八条 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项目性质为第 2 项。

1、本项目属深圳政府采购项目，深圳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招标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所列内容，履行管理职责。

2、本项目属非深圳政府采购项目。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十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条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日

工商登记号：91440300MA5FT6Q85U

收款户名：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收款帐号：44250100003200004244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业绩 3：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甲方）：JTSSC-2023-037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盐排高速公路增设照明设施设备工程）

甲方：_____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_____

乙方：_____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协议签署地：深圳市

甲方（用工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淑
 联系人：黄植鸣
 电 话：0755-83169344
 传 真：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 A107
 法定代表人：熊蛟
 联系人：王建利
 电 话：13620214122
 传 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或备案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这是本协议生效的前提。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员工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三条 本协议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四条 劳务派遣也称人力资源派遣，是指劳务派遣机构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需求，向其提供适合岗位的派遣员工，并向用工单位收取劳务费的行为。

乙方应当依法与被甲方所接受的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入职及福利手续，承担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及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培训费、工会费等费用。

第五条 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从事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派遣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但与甲方存在工作管理关系。

第六条 甲方可以与派遣员工约定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培训事项，但应遵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如甲方与乙方派遣员工签订有确定补偿金额、补偿方法或违约金协议的，应送乙方备案。

第七条 甲方接受或退回派遣员工，分别以《接收派遣员工确认表》或《退回派遣员工确认表》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派遣员工姓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接收派遣员工确认表》，派遣员工离岗时间、交接情况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退回派遣员工确认表》。

第九条 乙方初次派遣至甲方的员工，乙方应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乙方与派遣员工协商确定。

第十条 派遣员工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由乙方确定，但不得低于国家和地区强制标准。甲方可以根据用工实际向乙方提出员工工资及福利标准，乙方应当尊重甲方的建议。派遣员工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甲方可以与员工协商加班时间，并保留员工填写的书面加班申请单，供乙方核查，以便乙方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

如果甲方为派遣员工提供住宿、工作用餐、工作服等福利，若需要由乙方代扣派遣员工的房租水电、伙食费、工作服折旧等费用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具体扣款标准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

第三章 派遣期限和派遣人数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的总数 2 人，具体根据甲方需求确定。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派遣人员到岗。派遣岗位为辅助性岗位。实际派遣员工人数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接收派遣员工确认表》为准。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期满时自行终止，乙方应当自行依法处理好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等法律关系。

第四章 劳务派遣费用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简称劳务费），包括人员费用、管理服务费及税金三个部分：

（一）人员费用（按实计算）

1. 人员工资。以甲方确定的人员数量和岗位工资为准，但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含员工个人所得税、个人缴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具体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奖金和福利费等。

2. 人员其他费用。包括社会保险费用（单位缴交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交部分）、高温补贴（不低于每人 750 元/年，如国家、省、市出台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培训费、工会费、伙食补贴、住宿费、劳动保障费等。

3. 按本协议约定计提的经济补偿金与赔偿金。

（二）管理服务费（固定）：企业的合理服务费用等。

（三）税金服务过程中的相关税金和行政收费，已包含在管理服务费中，不另行支付。

甲方除上述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也无需承担对派遣员工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劳务费限额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2日

付款户名：

付款银行：

付款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3日

收款户名：

收款银行：

收款账号：

熊蛟

业绩 4：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服务项目

0002

合同编号：2023-006-01-0008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协议起止时间：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乙方：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本内容
- 第三章 派遣期限和派遣人数
- 第四章 劳务派遣费用
- 第五章 薪酬和福利
- 第六章 退回及解除
- 第七章 甲方权利义务
- 第八章 乙方权利义务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 第十章 争议处理
- 第十一章 变更、解除、终止和展期
- 第十二章 其它

甲方（用工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房产交易大厦 8 楼 806
法定代表人：毛庆国
联系人：杜飞艳
联系电话：0755-23610112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2001
法定代表人：能蛟
联系人：王建利
电 话：1892389840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或备案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这是签订本协议的前提。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动者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三条 本协议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四条 被派遣劳动者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从事替代性、辅助性、临时性岗位工作的员工。被派遣劳动者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被派遣劳动者与甲方存在工作管理关系。

第五条 甲方可以与被派遣劳动者约定的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培训事项，应遵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与乙方被派遣劳动者签订有确定补偿金额、补偿方法或违约金的协议，应送乙方备案。

第六条 被派遣劳动者入职或被退回时，甲方分别以《入职确认表》或《离职确认表》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入职和离职手续。

第七条 被派遣劳动者姓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入职确认表》，被派遣劳动者离职时间、交接情况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离职确认表》。

第八条 乙方在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乙方依法和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入职甲方的员工办理相关入职及福利手续。

第十条 被派遣劳动者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被派遣劳动者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第十一条 甲方可以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住宿、工作用餐、工作服等福利，并与被派遣劳动者约定扣款标准，可委托乙方代扣房租水电、伙食费、工作服折旧等费用。

第三章 派遣期限和派遣人数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计划向甲方派遣劳动者的总数为 17 人。实际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入职确认表》为准。

第十三条 派遣期限通常不得少于 1 年。

第四章 劳务派遣费用

第十四条 劳务派遣费用，简称劳务费，包括：管理费和乙方承担的用人成本。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按月计算，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乙方承担的用人成本是指乙方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保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并支付给乙方代收代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 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甲方停工期间、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期间、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女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的法定工资待遇，由甲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2月14日

签订时间：2023年2月14日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付款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付款帐号：

收款帐号：44250100003200004244

业绩 5：2023 年信息化建设协助服务项目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合同编号深
合同编号:SZSG-211-2023-005号
经办处室:综合处 经办人:蔡锦博
时间:2023.3.6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项 目 名 称: 2023 年信息化建设协助服务项目

甲方: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乙方: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 深圳市

1/9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A座15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海
联系人： 蔡绮琪
联系电话： 25832745

乙方：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2001
法定代表人： 熊蛟
联系人： 黄光正
联系电话： 19925307967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在充分、真实地表达了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并共同恪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法定资质，这是签订本合同的前提。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3年信息化建设协助服务 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三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开展工作的前提，甲乙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开展工作。甲方和乙方指定专职项目联系人进行业务沟通，本合同文首约定的双方单位地址是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

第四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临时调整工作模式或增加工作内容而产生的费用支出，由临时调整变更的一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应自行组织安排人员以自己的技术、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服务。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 2023年信息化建设协助服务项目。

第七条 服务期限： 2023年3月3日 至 2024年3月2日。

2 / 9

第八条 服务履行地：广东省深圳市。

第九条 项目服务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 2 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派驻至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开展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工作，其中合同期限内的前四个月派驻 1 人，自第五个月起至服务期结束派驻 2 人。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协助甲方统筹推进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二）协助跟进落实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具体工作，负责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甲方政务服务相关信息化工作；

（四）协助做好对社会组织信息系统的网络信息安全和日常运维的管理工作；

（五）协助做好社会组织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报送、预警等工作；

（六）甲方安排的其他与信息化建设相关的工作。

2、乙方指派 夏天（联系电话：【18938896217】；邮箱：【2529540406@qq.com】）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代表乙方履行合同，按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工作，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等。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均为代表乙方履行职务的行为，相应的责任、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规定。

第三章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十条 本合同总价款即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335,800 元）。

上述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税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工资、各种福利费、加班费、助补贴补助、奖金、五险一金、经济补偿金及其他劳动待遇、乙方的办公成本、管理费用、合理利润、税费、保险费等。上述服务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唯一价款，除此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价款、费用。如果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其他费用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申请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即¥：167,9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未发生违约行为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

方于 2023 年 6 月按照财政支付程序申请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即¥:67,16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未发生违约行为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于 2023 年 9 月按照财政支付程序申请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即¥:67,16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2023 年 12 月，经甲方认定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投标应答文件承诺的（若前述约定、要求、承诺有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者为准），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以及关于保质保量完成后续服务的承诺函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申请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剩余 10%，即¥:33,58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

2、由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年度预算无法跨年支付，甲方支付项目尾款后乙方务必保证项目后续服务保质保量完成，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履约期限内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以及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3、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分四期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付款条件成就后，申请办理当期服务费用的财政支付程序。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拒绝履行合同。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户名：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收款账号：44250100003200004244

第十二条 如遇甲方遗失发票时，乙方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交甲方记账，若甲方不接受复印件记账，则由乙方按国税要求申请挂失发票。

第十三条 若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化的，乙方应至少提前十日提供正式的书面变更通知给甲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乙方公章并经本协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如因变更通知未及时送达甲方而导致的错付款或退款而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执行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2、甲方有权监督项目运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项目程序合法、公平、公开。

3、甲方有权向乙方及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提出项目需求及整改要求。

4、甲方提供必要的条件与支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运作目标。

5、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6、甲方应给予乙方派驻工作人员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和权限，以便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能在甲方工作单位开展工作。

7、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乙方所派驻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根据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甲方有权无条件要求乙方调换派驻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提出更换派驻工作人员的要求，乙方需无条件在一个月内完成更换。

8、乙方应依法足额向派驻工作人员发放劳动报酬，依法购买五险一金。如乙方挤占、挪用派驻工作人员工资或其他薪酬、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投保费用的，乙方除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外，甲方还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请病假或事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休假，休假期间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派驻同等资质和素质的人员，避免因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请假而影响甲方的工作。

10、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派驻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派驻工作人员，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需明确更换的人员名单，替换人员需具备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和素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2、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履约（满意度）评价表、向项目员工提供服务证明。

13、就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违约金等各种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逐行扣除。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依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接受甲方合理化建议。

2、乙方应确保项目运作程序合法、公平、公开，不引起投诉。

3、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应按照专业的管理方法、模式对项目进行管理，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在服务责任范围内协助甲方完成工作任务，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如因乙方派驻人员的过错、过失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合理调度，组织协调好管理工作，以保证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

5、乙方须保持项目员工队伍稳定，因人员流动造成的岗位缺编需及时补充派驻人员。

6、乙方的派驻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雇佣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依法与其派驻人员订立劳动合同，负责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时间，按时足额向派驻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和其他福利，依法足额购买五险一金。乙方不得扣发派驻工作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不得缩减或变更派驻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若乙方派驻人员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直接或变相地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十条承担违约责任。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须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派驻工作人员须遵纪守法，具有高度责任心，具备甲方所要求的政治素质和能力素质。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如无故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按乙方的实际履约时间向乙方支付已实际合格履约部分所对应的服务费用。

第十七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利息，但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需支付乙方利息。

第十八条 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乙方拒不接受甲方的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对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乙方还应按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如乙方派驻人员请假、病休、旷工或离职等导致缺岗，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另行派驻同等资质和素质的人员的，每缺岗一天，乙方应按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若缺岗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

第二十条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根本性违约，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还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未支付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甲方的技术信息与商业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或《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或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直接或变相转让给第三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服务期限或调整工作流程，导致甲方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若前述约定、要求、承诺有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者为准），经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前述要求的。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8 款或第十八条约定的，或者乙方有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6、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双方应对解除或终止后的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须及时向另一方提供遭受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并证明其已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仍视为该方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服务范围、方式、服务费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合同相关事项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通知进行调整。若调整后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价格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若甲方需终止本项目的，乙方应予配合，服务费用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期间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
- 2、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
- 4、因法规、政策的变化或甲方上级单位决定而需提前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期间结算服务费用，多退少补。

第二十六条 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如甲方有要求的，乙方应在后续服务单位到位前无偿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合同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如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以项目招投标文件为准，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发生矛盾或歧义，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3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3月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n the right margin.

业绩 6：区泥头办交通协查辅助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BAGLI-2023-0102

区泥头办交通协查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起止时间：2023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区泥头办交通协查辅助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深圳市宝安区

1 / 10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____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____

地址：____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____

法定代表人：____杨晖____

联系人：____张秋婉____

联系电话：____0755-29644378____

乙方：____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____

地址：____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 A107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熊蛟____

联系人：____余君君____

联系电话：____18970292283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在充分、真实地表达了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并共同恪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法定资质，这是签订本合同的前提。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政策，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三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开展工作的前提，甲乙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开展工作。甲方和乙方指定专职项目联系人进行业务沟通，本合同双方单位地址是双方文件有效送达地址。

第四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临时调整工作模式或增加工作内容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导致意外事件发生，由临时调整变更的一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服务外包是指甲方将其辅助服务工作发包给具有从事人力资源相关业务承接资质的乙方，由乙方自行组织安排人员以自己的技术、方式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辅助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区泥头办交通协查辅助服务项目

第七条 服务期限：2023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第八条 服务履行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九条 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一）项目工作内容：

- （1）协助对泥头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收集、整理；
- （2）协助开展泥头车行业安全专题学习宣传工作；
- （3）收集泥头车行业信息，及时掌握辖区注册泥头车、搅拌车企业、车辆等实时动态；
- （4）对开展泥头车行业运输安全管理专项整治的相关工作提出专业意见；
- （5）协助处置泥头车行业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并提出事后处置意见；
- （6）协助沟通泥头车行业安全责任承诺书签订的相关事项；
- （7）协助双随机系统泥头车行业板块检查、复查结果的相关录入工作；
- （8）协助对泥头车行业超限超载整改提供专业意见；
- （9）协助准备泥头车行业道路交通事故亡人企业的联合惩戒行动、相关警示会议；
- （10）协助对接泥头办业务，联系各成员单位，配合开展泥头车行业报送数据；
- （11）对“两客一危一重”平台预警信息提供专业处置意见；
- （12）协助完成宝安区泥头车行业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不能少于 16 人（含项目负责人）。乙方须安排团队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服务，派驻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甲方有权根据派驻人员的工作表现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派驻人员的服务费包含在项目费中，不另行计算支付。

（2）人员变更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确有合理原因要求更换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的，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委派与原项目人员具有同等水平的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如不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情节对其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三章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十条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叁仟肆佰元整（¥:1903400 元）。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

- 1、甲方于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30%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
- 2、合同期内第 3 个月根据服务项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5%；合同期内第 6 个月根据服务项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合同期内第 9 个月根据服务项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5%；2024 年 6 月根据服务项目终期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10%）。

3、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计算当期的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出具确认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该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期服务费用的财政支付程序。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户名：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收款账号：44250100003200004244

第十二条 如遇甲方遗失发票时，乙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交甲方记账，若甲方不接受复印件记账，则由甲方按国税要求申请挂失发票。

第十三条 双方基本情况中列示的账号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化，应提前提供正式的书面变更通知给甲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协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如因变更通知未及时送达甲方而导致的错付款或退款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执行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2、甲方监督项目运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确保项目程序合法、公平、公开。
- 3、甲方提出需求须以书面形式并明确标准，确保不产生歧义。
- 4、甲方提供必要的条件与支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运作目标。

5、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6、甲方应给予乙方派驻工作人员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和权限，以便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能在甲方工作单位开展合理的工作。

7、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8、如乙方挪用派驻工作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投保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9、服务合同到期后给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履约（满意度）评价表、向项目员工提供工作证明。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执行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接受甲方合理化建议。

2、乙方确保项目运作程序合法、公平、公开，不引起投诉。

3、乙方派驻工作人员按照专业的管理模式对项目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在服务责任区内协助甲方完成工作任务，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合理调度，组织协调好管理工作，以保证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

5、乙方须保持项目员工队伍稳定，因人员流动造成的岗位缺编需及时补充。

6、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足额向派驻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和其他福利。非经甲方书面通知，不得扣发派驻工作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不得缩减或变更派驻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乙方按甲方要求为派驻工作人员缴纳社保与公积金，与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被政府相关征收机构判定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乙方进行差额补缴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补缴社保、公积金所产生的差额部分、滞纳金、罚金等相关费用。

7、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因分包、转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与接收分包或转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各项目条款的工作记录、设施管理使用及检测记录等移交甲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如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

第十七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拖欠情形）足额（克扣情形）支付服务费，甲方应按月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或未按照甲方服务质量标准要求从事承接工作，拒不接受甲方合法要求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乙方当月费用，对于甲方已提前支付但乙方未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甲方有权追回。

第十九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乙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应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属于违约，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按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需保密的技术信息与商业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延长服务期限或调整工作流程，导致甲方损失。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的解除或提前终止不得损害员工（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须出具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并证明已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视为违约。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承接范围、方式、服务费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合同相关事项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进行调整。若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价格的，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
- 2、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4、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导致本合同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的；

第二十六条 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完成工作期间的全部服务费。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服务合同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以项目招投标文件为准，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发生矛盾或歧义，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7月31日

签订时间：2023年7月31日

经办人：张倩琳

科室负责人：张倩琳

业绩 7：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服务项目

客户编号：
YTJTJ-2023-0031

服务合同

合同起止时间：2023年06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乙方：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深圳市
版本号：2023

1

甲方（用工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公园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波

联系人： 王丽

联系电话： 0755- 66878824

乙方（用人单位）：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 A107

法定代表人： 熊蛟

联系人： 熊蛟

联系电话： 135708973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或备案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这是签订本合同的前提。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员工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三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服务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四条 服务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服务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服务员工与甲方存在工作管理关系。

第五条 甲方可以与服务员工约定的竞业限制、保密合同或培训事项，应遵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与乙方服务员工签订有确定补偿金额、补偿方法或违约金的合同，应送乙方备案。

第六条 甲方录用或辞退服务员工，分别以《入职确认表》或《离职确认表》以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入职和离职手续。

第七条 服务员工姓名、服务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入职确认表》，服务员工离职时间、交接情况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离职确认表》。

第八条 甲方初次录用服务员工，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服务员工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服务员工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甲方应保留员工填写的书面加班申请单，并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

第十条 甲方可以为服务员工提供住宿、工作用餐、工作服等福利，并与服务员工约定扣款标准，可委托乙方代扣房租水电、伙食费、工作服折旧等费用。

第三章 服务期限和服务人数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计划向甲方提供服务员工的总数为 3 人，服务岗位为 辅助 岗位，工作地点 深圳。实际服务员工人数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入职确认表》为准。

第十二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与服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时，如果服务员工《劳动合同》期限未届满的，由乙方予以处理。

第四章 劳务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劳务服务费用，简称劳务费，包括：管理费和代收代付费用。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按照当月实际人数计算，不得按照天数拆分计算管理费。代收代付费用是用于支付服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项目性质为第2项。

1、本项目属深圳政府采购项目，深圳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招标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所列内容，履行管理职责。

2、本项目属非深圳政府采购项目。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履行管理职责。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6日

业绩 8：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服务项目

客户编号：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合同起止时间：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深圳市宝安区

版本号：2023

1

甲方（用工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晖
联系人： 张秋婉
联系电话： 0755-29644378

乙方（用人单位）：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 A107
法定代表人： 熊蛟
联系人： 余君君
联系电话： 1897029228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或备案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这是签订本合同的前提。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员工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三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服务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四条 服务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服务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服务员工与甲方存在工作管理关系。

第五条 甲方可以与服务员工约定的竞业限制、保密合同或培训事项，应遵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与乙方服务员工签订有确定补偿金额、补偿方法或违约金的合同，应送乙方备案。

第六条 甲方录用或辞退服务员工，分别以《入职确认表》或《离职确认表》以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入职和离职手续。

第七条 服务员工姓名、服务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入职确认表》，服务员工离职时间、交接情况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离职确认表》。

第八条 甲方初次录用服务员工，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服务员工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服务员工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甲方应保留员工填写的书面加班申请单，并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

第十条 甲方可以为服务员工提供住宿、工作用餐、工作服等福利，并与服务员工约定扣款标准，可委托乙方代扣房租水电、伙食费、工作服折旧等费用。

第三章 服务期限和服务人数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计划向甲方提供服务员工的总数为98人，服务岗位为辅助岗位，工作地点深圳。实际服务员工人数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入职确认表》为准。

第十二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与服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时，如果服务员工服务期限或《劳动合同》期限未满时，则本合同执行至相应服务员工劳动合同期满后终止。

第四章 劳务服务费用

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项目性质为第2项。

1、本项目属深圳政府采购项目，深圳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招标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所列内容，履行管理职责。

2、本项目属非深圳政府采购项目。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履行管理职责。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日

科室负责人：

合同经办人：张倚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日

业绩 9：罗湖区生态环境管理辅助人员派遣服务项目

客户编号：

罗湖区生态环境管理辅助人员派遣服务项目协议

协议起止时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乙方：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地：深圳市

1

第八条 派遣员工姓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入职确认表》，派遣员工离职时间、交接情况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离职确认表》。

第九条 甲方初次录用派遣员工，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乙方依法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入职及福利手续。

第十一条 派遣员工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派遣员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与员工协商加班时间，甲方保留员工填写的书面加班申请单，并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

第十二条 甲方可以为派遣员工提供住宿、工作用餐、工作服等福利，并与派遣员工约定扣款标准，可委托乙方代扣房租水电、伙食费、工作服折旧等费用。

第三章 派遣期限和派遣人数

第十三条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前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合同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三年期限届满后甲方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重新选定服务供应商。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计划向甲方派遣员工的总数为不超过10人，派遣岗位为辅助性岗位。实际派遣员工人数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入职确认表》为准。

第十四条 乙方根据本协议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章 劳务派遣费用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费用，简称劳务费，包括：管理费和代收代付费用。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按月计算，不按天数折收管理费。代收代付费用是用于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代收代付的费用。

第十七条 除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外，下列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协议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协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系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二条 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项目性质为第 2 项。

1、本项目属深圳政府采购项目，深圳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招标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所列内容，履行管理职责。

2、本项目属非深圳政府采购项目。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8日

工商登记号：

付款户名：

付款银行：

付款帐号：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8日

工商登记号：91440300MA5FT6Q85U

收款户名：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收款帐号：44250100003200004244

业绩 10：2023 年福田区建筑施工噪声专项辅助管理服务

合同编号：2023-011-01-0008

2023 年福田区建筑施工噪声专项辅助管理服务

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乙方：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用工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四道与弘毅路一号环境监测监控基地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王伟

联系人：钟成鹏

联系电话：0755-83073892

传 真：0755-82918255

乙方：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6Q85U

法定代表人：熊 蛟

联系人：李 强

电 话：188938896392

传 真：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福田区建筑施工噪声专项辅助管理服务

二、乙方服务内容

（一）协助执法人员根据施工工地投诉热点开展巡查，及时更新辖区在管建筑施工工地实时动态

1. 协助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全过程录像、拍照取证；
2. 协助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对于发现的超时施工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
3. 协助执法人员及时根据调查情况更新在管建筑施工工地台账（项目名称、地址、施工单位、联系人等信息）。

（二）协助执法人员开展工地噪声违法行为现场执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协助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全过程录像、拍照取证，证据保全等相关工作；
2. 协助执法人员对违规工地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及后期的解封等；

（三）协助执法人员制作、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1. 协助执法人员开具调查询问通知书；
2. 协助执法人员制作现场勘验笔录；
3. 协助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4. 协助执法人员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5. 协助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四）协助执法人员针对施工工地投诉热点开展后期跟踪整治工作，现场进行图像、视频记录并及时通报执法人员

1. 协助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全过程录像、拍照取证；
2. 协助执法人员详细记录整改情况，根据现场发现的情况给予指导。

（五）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1. 遇上级检查等特殊时期，及时针对性协助执法人员开展专项行动；

2. 协助执法人员根据上级要求适时开展排查和协助填报资料。

（六）资料汇编：协助执法人员对现场录像、现场照片、巡查记录、原始记录等资料归类整理和存档。

（七）协助执法人员进行施工工地投诉热点满意度调查及回访

注：外出调查取证等工作，须 2 人或以上人数同时开展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与中标单位协商续期，最长可续期 2 年。

二、履行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第三条 人员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

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从事辅助执法工作一年以上相关经验；

二、服务人数

乙方应安排能够满足服务项目需求的充足辅助执法人员人数；

三、岗位要求

辅助执法人员应具备协助开展噪声辅助执法所必要的基本能力，持有驾照并能熟练驾驶各种车辆，大专或以上学历，能够在夜间时段正常上岗工作，并具有一定的行政辅助执法工作经验。如乙方需要更换在岗人员，需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果乙方指派的辅助执法人员出现流动，应确保该岗位人员不得

出现空缺等。

第四条 投入设施要求

乙方需为辅助执法人员配备统一工作服装和完成辅助执法任务必要的办公、交通、通信以及取证等设备。投入的设施设备由乙方根据服务要求自行估算，须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车辆保险、维修、保养、油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提供），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设施设备。

第五条 成果要求

- 一、施工工地投诉热点巡查台账
- 二、协助开展现场执法台账
- 三、协助制作、送达文书台账
- 四、施工工地投诉热点开展后期跟踪整治工作台账
- 五、特殊时期等专项行动台账
- 六、满意度调查及回访台账

第六条 其他要求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协助甲方开展建筑施工噪声专项辅助管理服务，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得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辅助执法人员应尽忠职守，在日常辅助执法工作中如发现任何无法决定及异样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工作人员。

三、乙方应派送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文化水平较高的辅助执法人员，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专业的环保业务及法律相关知识培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承担协助服务的工作。在合同期里，

应该制定量化考核管理办法并设置员工晋升机制，对不同岗位和经验的人员实际差别化工资，定期考核，确保人员能进能退，始终保持这支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四、乙方应按照国家在深圳经济特区有关法律法规对辅助执法人员进行劳动管理，向辅助执法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辅助执法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甲方不提供住宿和就餐，由乙方根据情况发放一定补贴。

五、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工作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辅助执法人员在协助甲方开展工作时，出现人身伤害或意外，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对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工作不尽职责的辅助执法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辅助执法人员，情节恶劣者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辅助执法人员依法享受带薪假（如：婚假、丧假、产假及年休假等）期间，造成岗位缺人的，乙方应做到缺人不缺岗，安排好顶班队员。

第七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总金额为 ¥1,649,88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二、支付方式

（一）财政性付款，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

等额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款项，即人民币捌拾贰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824,940.00）；2024 年 1 月份，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款项，即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整（小写：¥659,952.00）；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后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 10%，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整（小写：¥164,988.00）。

特别提示：项目付款均需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若因中标服务单位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服务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二、）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3200004244

开户名称：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关于验收

一、考核规定

合同期满后或约定的工作量完成之日（先达到的条件作为结算标准）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工作。

二、考核验收办法：

（一）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二）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2. 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第九条 其他要求

一、保密义务

（一）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材料，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乙方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任何形式终止而失效，一直约束乙方；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四）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由乙方负责进行保密意识培训，履行保密义务；

（五）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项目成果。若乙方违反咨询服务资料归属的约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人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乙方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乙方违约，甲方不得指定分包人。

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二）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四、合同语言

合同以及双方来往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五、法律适用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六、通知

（一）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二）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七、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要文件、资料。乙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并保证其提供的素材、项目成果不构成对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侵害。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若乙方怠于处理相关纠纷的，甲方有权直接处理并向乙方追偿。

（二）甲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甲方基于本合同而向乙方披露的行为不得视为是以任何形式的转让或无限限制许可使用。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或应甲方的要求予以无条件的返还，包括但不限于记载该信息的载体、资料及其复制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的目的。

（三）本项目资料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后应当提供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成果/服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需求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对应未履行部分货物/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乙方做出额外赔偿。

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十、廉政承诺条款

（一）乙方应加强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做到依法履职、廉洁自律；

（二）乙方参与项目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利用工作

便利和掌握的内部秘密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提供方便，不发生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三）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等。

十一、其他事项

（一）由乙方安排车辆完成本项目事项；

（二）辅助执法人员需具备服务技术要求资质与能力；乙方应根据工作内容和进度，选派满足项目工作要求的人员、并配套相关设施（含交通工具等）、办公设备及执法终端等，以确保能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三）若进度跟不上甲方的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增加人员和设备，以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四）乙方应在巡查过程中保持礼貌，做好相关解释工作，不得与被巡查对象产生冲突。服务单位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如出现敲诈勒索等违法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人事管理由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期间内，其工作人员发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或未按照甲方标准完成工作，或拒不接受甲方合法要求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三）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将本合同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依据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更换人员；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款项规定的结算期限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申请，若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

（六）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项目属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SZDL2023000263，项目名称为“2023 年福田区建筑施工噪声专项辅助管理服务”的招标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中“项目技术及管理要求”所列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管

理职责。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5日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熊蛟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3日

第六章 履约评价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1	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	劳务派遣服务	2023.02.01	优
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23年劳务派遣服务	2023.03.01	优
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盐排高速公路增设照明设施设备工程劳务派遣服务	2023.04.13	优
4	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劳务派遣服务	2023.02.14	优
5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年信息化建设协助服务项目	2023.03.03	优
6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区泥头办交通协查辅助服务项目	2023.07.31	优
7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023.06.26	优
8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023.06.20	优
9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罗湖区生态环境管理辅助人员派遣服务项目	2024.01.01	优
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3年福田区建筑施工噪声专项辅助管理服务	2023.03.23	优

履约评价证明 1:

服务评价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

项目名称	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君君	
项目管理团队	郭龙九、李强、李晋、刘达沈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满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客户单位意见及盖章	 (盖章) 日期: 2023年3月8日	

说明:

感谢贵单位一直以来对中智国才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以上调查结果将作为我司工作改进的依据和今后努力的方向, 以实现为贵单位持续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衷心感谢贵单位的支持与配合!

履约评价证明 2:

履约评价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2023年劳务派遣				
供应商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饶镇鹏				
项目管理团队	李晋、郭龙九、刘辰、李强、黄国平、熊蛟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	2023年3月1日至 2024年2月29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满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3月11日				

履约评价证明 3:

项目验收证明

(履约评价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项目名称	盐排高速公路增设照明设施设备工程				
供应商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辰				
项目管理团队	余君君、李磊、蔡飞、郭龙九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	2023年04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满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 1 月 17 日				

履约评价证明 4:

项目验收证明

(履约评价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项目名称	盐田管理局2023年劳务派遣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辰				
项目管理团队	余君君、黄国平、李强、郭龙九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	2023年06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满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履约评价证明 5:

项目验收证明 (履约评价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3年信息化建设协助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团队		肖亮亮、刘达沈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		2023年03月031日至2024年03月02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满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客户盖章		 日期：2024年03月22日			

履约评价证明 6:

项目验收证明

(履约评价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项目名称	区泥头办交通协查辅助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景艺					
项目管理团队	余君君、李晋、段彬彬、刘辰、黄国平、江嘉嘉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	2023年 7月 31日至2024年 6月 30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满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 7月 1日					

履约评价证明 7:

项目验收证明

（履约评价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项目名称	盐田管理局2023年劳务派遣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辰			
项目管理团队	余君君、黄国平、李强、郭龙九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	2023年06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满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采购单位 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履约评价证明 8:

项目验收证明

(履约评价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供应商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团队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		2023 年 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总体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满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 情况 评价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采购单位 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日			

履约评价证明 9:

履约评价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项目名称	罗湖区生态环境管理辅助人员派遣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饶镇鹏		
项目管理团队	李晋、郭龙九、刘辰、李强、黄国平、熊蛟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满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采购单位盖章	 <p>（盖章） 日期：2024年3月17日</p>		

履约评价证明 10:

履约评价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3年福田区建筑施工噪声专项辅助管理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君君			
项目管理团队	邓淑蕾、熊蛟、李强、郭龙九、王建利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	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5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满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采购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福田管理局 </div>			

第七章 体系认证情况

我公司提供以下相关认证：

序号	相关资质名称	有效日期	认证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12.25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招聘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外包服务、人才测评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企业培训服务)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12.25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招聘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外包服务、人才测评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企业培训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12.25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招聘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外包服务、人才测评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企业培训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附后)

第一节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69122Q00252R0S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6Q85U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 A107

通讯/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2001

根据贵组织申请，本公司依据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要求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特发此证。

认证范围：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招聘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人才测评服务、档案管理服务、
企业培训服务）

首次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4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http://www.zpcc.cn>查询
本证书由广东中鹏认证有限公司提供，该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ZPCC Certification Service

广东中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8号华通大厦1603-1605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8289126 网址：www.zpcc.cn

附件 1：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www.cnca.gov.cn/>

第一步：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详情如下：



第二步：进入查询结果页面，详情如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69122Q00252R0S
- 颁证日期 2022-12-2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12-26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人才测评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企业培训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A107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2-2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6-24
- 再认证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6Q85U
- 组织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 换证日期 2023-06-24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编号 69122Q00252R0S
- 颁证日期 2022-12-2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12-26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2-2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6-24
- 再认证次数 0

第二节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附件 1：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www.cnca.gov.cn/>

第一步：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详情如下：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 R. C.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认证认可 政策法规 强制性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聚焦 互联网+服务 政务信息 互动交流 热点专题

《政府工作报告》针对市场监管工作作出新部署

流程简化 时间缩短 费用降低 强制性产品认证有了绿色通道 |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进会

时政要闻	市场监管要闻	监管动态	行业动态
国际认可的中国贡献 一份来自IAF的高度评价			
2021-11-17			
2021年度“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启动			
2021-11-17			
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湖州这么做！			
2021-11-10			
浙江省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布全国第一个“同线同标同质”团体标准			
2021-10-28			

2021年认证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服务 互联网+服务 业务专栏 行政许可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认可结果

数据统计 监督执法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曝光台

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名单 行政处罚结果公开

公示栏 公众留言 征求意见 问卷调查

- 认证机构审批公示
- 认证机构审批后公示 (适用自贸区告知承诺)
- 年度报告公示
- 其他公示
- 认证机构注销公示
- 抽查结果公布

第二步：进入查询结果页面，详情如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69122E00139R0S
- 颁证日期 2022-12-2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12-26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人才测评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等）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A107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3-06-24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2-2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6-24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T6Q85U

- 证书编号 69122E00139R0S
- 颁证日期 2022-12-2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12-26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2-2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6-24
- 再认证次数 0

第三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附件 1：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www.cnca.gov.cn/>

第一步：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详情如下：



第二步：进入查询结果页面，详情如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69122S00106R0S
- 颁证日期 2022-12-2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12-26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2-2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6-24
-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人才测评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企业培训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A107

证书使用的标识

证书日期 2023-06-24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T6Q85U

- 证书编号 69122S00106R0S
- 颁证日期 2022-12-2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12-26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2-2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6-24
- 再认证次数 0

第八章 本地化服务能力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 A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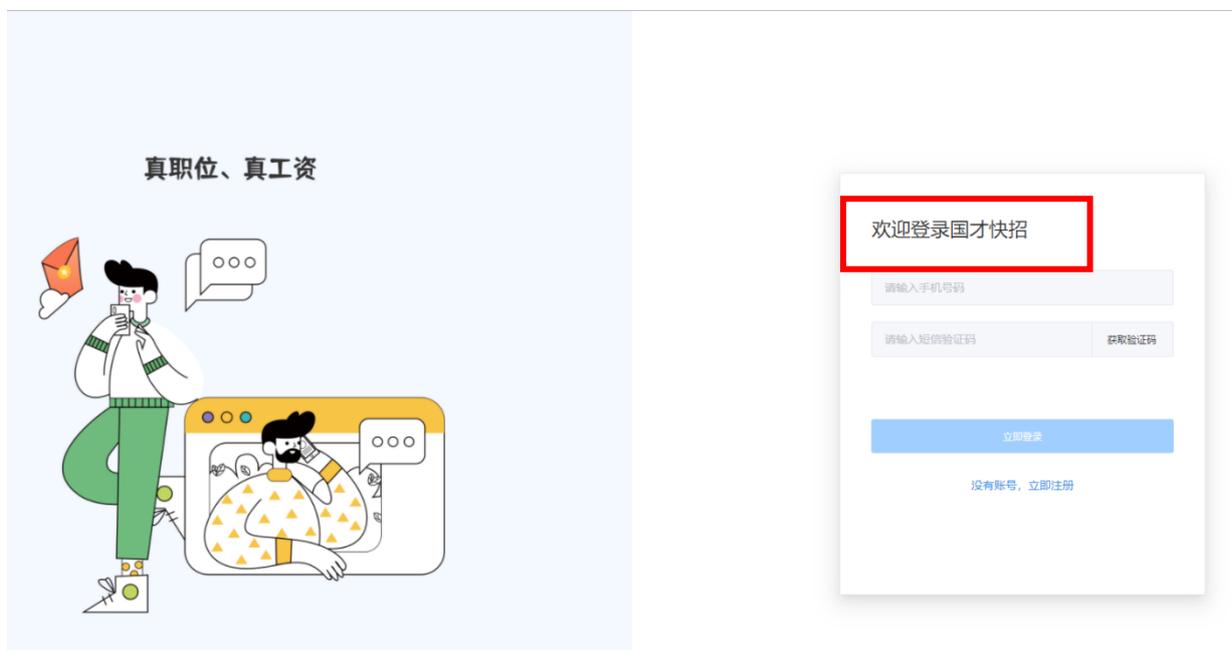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6Q85U	
名称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A107
法定代表人 熊蛟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9日	
<p>重要提示</p>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九章 招聘渠道保障

序号	招聘渠道	说明
1	“国才快招”招聘管理系统	独立开发的专业招聘管理平台
2	58 同城招聘网	常设合作中的专业招聘网络平台
3	智联招聘网	常设合作中的专业招聘网络平台

1、“国才快招”招聘管理系统

1) 登录界面



2) 主要功能展示



Hi 欢迎使用【国才快招】招聘管理平台，新的一天元气满满哦！

我的账号信息

- 手机号码: 13924791988
- 真实姓名: 肖亮亮
- 系统角色: 管理员
- 公司职位: 1

产品介绍

【国才快招】平台集合了大量真职位、真工资，应聘人员既可自荐工作，也可以通过推荐老乡入职，领取丰厚奖励！

- ※ 【职位更真实】平台职位由招聘专家严格把关，工作环境、吃住条件真实可信。
- ※ 【工资更真实】平台上发布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福利待遇真实可信。
- ※ 【收入更丰厚】分享职位给老乡，投递或入职成功即可获得丰厚现金奖励。

3) 职位发布与管理

职位管理

全部职位 待发布 招聘中 暂停中 已关闭 已删除

置顶职位 全部职位 设置置顶 职位归属 全部 排序方式 更新时间降序 职位名称

职位ID	职位名称	职位类型	所属企业	排序权重	待筛选	沟通中	待面试	待入职	已入职
171119648956874752	出纳(6500-7000元/月)	人力行政财务/出纳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10	2人	0人	0人	0人	0人
1714883760484384768	消防设施操作员(测试(6000-10000元/月))	物业后勤安保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10	0人	0人	1人	0人	0人
1700047275323162624	阅览室服务岗-067(5000-6000元/月)	文职类/文员/文职岗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10	149人	0人	2人	0人	0人

4) 人才储备库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岁)	身高(cm)	体重(kg)	筛选通过率	面试通过率	履约率	入职成功率	用户标签	就职状态	操作
陈希望	18822899304		未知				0%	0%	0%	0%	查看更多	待职	拉黑
董阳	19198001630		未知				0%	0%	0%	0%	查看更多	待职	拉黑
宋涛	13510638857		未知				0%	0%	0%	0%	查看更多	待职	拉黑
史博	18093114546		未知				0%	0%	0%	0%	查看更多	待职	拉黑
葛家鹏	13530798241		未知				0%	0%	0%	0%	查看更多	待职	拉黑
马佳伟	13798044005		未知				0%	0%	0%	0%	查看更多	待职	拉黑
马恒	17609247203		未知				0%	0%	0%	0%	查看更多	待职	拉黑
林子安	15521509421		未知				0%	0%	0%	0%	查看更多	待职	拉黑
梁沛东	18828363891		未知				0%	0%	0%	0%	查看更多	待职	拉黑
李鑫	13006989275		未知				0%	0%	0%	0%	查看更多	待职	拉黑

2、“58 同城网”招聘平台

1) 登入界面

账户设置

个人资料

账号绑定

认证管理

密码设置

安全中心

消息管理

注销账号

认证管理



gckz_2023

*听
44030*****27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9144*****85U

个人认证

企业认证

特殊资质认证

认证帮助

微信认证
需要用微信支付0.01元
实时通过、费用即时退还
维护中

人脸认证
请在明亮地方认证
简单便捷、实时通过
查看

银行卡实名
简单几步填写银行卡信息
安全可靠，实时通过
去认证

2) 合作协议

58同城网络服务单

合同编号: HN3-ZPX-202309063378269388800

甲方: 单位 (签章)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签章) 无锡五八赶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委托付款人 (仅限单位委托内部员工付款时的填写):

全国客服热线: 10105858

联系方式: 13537551617

地址: 山东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9号102室

日期: 2023年09月06日

日期: 2023年09月06日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58同城为甲方(服务单中称“用户”)提供网络推广服务之相关事宜,签订本《58同城网络服务单》(下称“服务单”)。甲方阅读后点击确认同意的《58同城网络服务通用条款》(招聘服务专用)为本服务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以下合称为“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甲方应如实提供下述信息,并妥善保管账户信息及密码,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此信息作为充值使用,以最终充值结果为准):

使用用户名	vdsoh_f6	充值用户名	vdsoh_f6
使用用户ID	30387475436554	充值用户ID	30387475436554

58同城按照如下内容为甲方提供网络信息推广服务:

商品类型	商品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城市	服务内容	数量(个)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时长(天)	同时享有
会员商品	标准全网招	全职招聘	深圳	普通职位点6个; 标准城市深圳; 劲爆职位点5个; 专享职位点1个; 按放分类-招聘全职招聘; 标准时长365天; 新签/续费新签; 展示时长365天; 会员简历折扣卡 折扣: 7.6折, 累计可打折简历点数: 3600点, 有效期至本商品到期前第: 90天止; 招聘推广币2700个; 雇主验真1个; 城市招聘加油包1个;	1	3980	3980	365	
货币	招聘推广币			招聘推广币4000个;	1	4000	4000	730	
合同总额: ¥7980 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 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付款方式	汇款转账/在线充值	收款信息	户名: 无锡五八赶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 110949625510203						
备注									

乙方指定以下联系人作为上述服务的对接人和本协议的签约代表:

联系人	林波	所属部门	在线销售四部	联系电话	18332796127
-----	----	------	--------	------	-------------

备注: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58同城线上点击确认并生成后成立,自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网邻通保证金(如有)且提供所需资质文件并经乙方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所购买的推广服务时长满时终止,期满后未使用完毕的产品将自动失效; 2.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将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出现时自始无效: 甲方未及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购买促销优惠产品却未在促销优惠期间完成付款的情形)或甲方资质文件未能通过乙方审核等;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

根据甲方付款额开通相应服务; 4. 甲乙双方约定以58同城线上后台系统生成并保存的服务单内容为准,任何线下对服务单的改动(包括手动、技术处理、口头承诺等)均对双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5. 乙方签约代表其承诺服务单之外的任何事项,甲方主张服务单约定外权利的,58同城均不予认可; 6. 本服务单的选项需用“√”勾选,如空白或其他符号视为未约定,其他填写处如留空白或标斜线表示未约定; 7. 会员简历折扣卡(简称“折扣卡”)是一款在线购买本地(即会员简历折扣卡的服务城市)简历产品时用于享受打折的权益卡,每张折扣卡可用于打折的简历点数存在数量限制(简称“累计可打折简历点数”),有效期至满或者有效期虽未届满但累计可打折简历点数消耗完毕,折扣卡即失效。

《58同城网络服务通用条款》

《58同城网络服务单》(下称“服务单”)和《58同城网络服务通用条款》是用户(下称“您”或者“甲方”)和58同城平台(含www.58.com, m.58.com, 58同城APP)的授权服务主体(以下统称“乙方”)之间就网络信息发布及推广服务事宜达成的法律协议(下称“本协议”)。在签署本协议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条款。您需要理解并同意以下条款所述事项才能享受58同城相关产品服务。无论您事实上是否认真阅读,只要您勾选同意或者点击确认本协议,或者实际接受了58同城的招聘网络推广服务,就表示您已经接受了本协议,并愿意受其约束。如果发生纠纷,您不能以未仔细阅读为由进行抗辩。58同城线上《58同城使用协议》(URL: <http://about.58.com/home/announcement.html>)、《58同城隐私政策》(URL: <http://about.58.com/395.html>)、《58同城推广用户服务协议》(<https://helps.58.com/rules/detail?siteId=5502&terminal=PC&contentId=302346&sourceType=68pc-nr-hx-wgl&spReturn=1>)等电子协议及58同城以站内公告、站内信、手机短信、用户后台或甲方填写的其他联系方式向甲方通知/送达的乙方相关规则、政策、通知等信息(合称“乙方平台规则”)亦构成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除应遵守本协议约定外,您还应遵守前述乙方平台规则。58同城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更新、产品和服务规则的调整需要不时地制订、修改本协议,并以网站公示的方式进行公示。如果您不接受修改内容的,应停止使用58同城招聘网络推广服务;如您继续使用58同城招聘网络推广服务的,即表示您接受经修订的协议。如发生有关争议时,以最新的协议文本为准。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承诺并保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协议及58同城要求填写信息资料,并按乙方审核规则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身份证等)、有效联系方式、地址、特殊从业资质等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和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合法,不得冒用、盗用、伪造、变造。如甲方未能提供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合乙方审核规则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通服务;且乙方仅对甲方进行形式审核,如甲方服务开通后经由第三方(包括其他用户、权利人、国家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通知、裁决等)投诉举证甲方信息资料/资质证明冒用、伪造或侵犯他人合法权利而甲方未能及时自证的,乙方有权冻结甲方账号、终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5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金额、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后方可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如甲方在付款前要求乙方先开具发票的,则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预开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的凭证,甲方实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付款后视为甲方履行服务费用缴纳义务。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因开具发票但未及时足额付款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票丢失等,乙方无法重新开具发票给甲方,如甲方认为丢失风险较大,可以选择开具电子发票,降低丢失风险;如因甲方提供开票信息错误致使乙方错误开票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错误发票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错误发票寄回和重新开票的邮资配送费用等)。

1.3 在乙方根据甲方付款额开通相应服务后,甲方可使用58同城服务账号和密码登录58同城自行编辑、发布、展示甲方推广信息(由文字、图片、链接、页面等组成的推广物料)并有权随时更新、修改后重新发布,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信息发布空间及技术服务,乙方对甲方发布信息的操作不具有任何控制权/决定权,对甲方的服务内容、推广信息内容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1.4 甲方应对其使用58同城网络服务账号在乙方平台所发布的推广内容及推广物料(文字、图片、链接等信息或其组合)的真实性、合法性及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负完全责任,甲方保证发布的推广内容中涉及的文字、图片、链接、链接指向网站等各个部分之间的一致性与相关性,且推广内容整体效果不会引起乙方网站用户误解,甲方应对其在乙方平台推广的产品、服务、充值支付、交易及与乙方平台用户之间所产生的所有交易行为等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允许用户对推广信息进行适当调整,用户应保证推广信息、财务信息与本站约定的主体信息一致。甲方须根据本协议及各项规则的规定使用乙方推广服务,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本协议、乙方规则等规定编辑、发布、修改、更新推广信息,并对所发布信息及基于信息与用户间达成交易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推广内容、信息或页面中通过设置链接或跳转方式可至甲方自有网站,则甲方承诺其自有网站内容及包含合法、有效,甲方应积极妥善解决与58同城其他用户开展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争议、纠纷、索赔、仲裁、诉讼等。如甲方违反本条之约定或因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有交易的用户、国家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通知、裁决等)投诉举证甲方信息/线下交易违法/违约且甲方未能及时自证的,乙方有权冻结甲方账号、终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5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甲方应保证是推广服务的网站合法权利人,在本协议范围内使用推广内容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该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甲方不得通过修改推广内容、设置网站跳转、设置恶意代码、设置病毒等任何方式展现违反法律法规及58同城推广服务规则的内容。甲方不得在其推广信息、内容中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进行推广,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设置URL、BANNER链接等情形推广第三方网站或者信息;不得擅自在推广内容中使用“58同城推荐”、“58同城授权”等任何使公众认为该推广内容经过58同城授权等字样。如甲方违反约定导致任何法律诉讼,由甲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给乙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 根据甲方发布推广信息的信息分类频道,甲方还应遵守【招聘频道推广专用条款】:

A、产品购买须知

特别提示:您需在知晓同意并遵守下述【购买须知】的前提下,方可享受相应的服务内容。

- 1) 招聘频道套餐产品仅限企业自招使用(劳务代招除外);“劳务代招”信息只允许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发布,直招企业禁止发布;
- 2) 若您公司名称或发布岗位包含以下业务,您在购买该产品时需提交特殊行业资质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通:保安/安全防范/安防、股票/基金/期货咨询类期货公司、股票/基金平台类、期货交易类、贵金属交易类、司法鉴定、影视演员、船员、淘宝岗位、网络主播等;(具体均以乙方届时最新的签约审核规则为准)
- 3)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或发布岗位包含以下业务的用户,在开通服务后,若您未就职或第三方投诉,您需按照乙方平台规则及时提交有效期限内的相关资质以及补充证明材料(以乙方要求为准)才能准予继续使用;娱乐性质的酒店/餐饮/娱乐场所/KTV、保险、房产、建筑、物流/快递/运输/货运、商贸/科贸/商务

咨询/商务服务/信息咨询、影视/文化/娱乐/演绎/传媒/基地/会所、普通/技工、物流/仓储、影视策划、物业管理、跟单员、跟车司机、新闻主播、涉及投资管理咨询业务等;(具体均以乙方届时最新的签约审核规则为准)

- 4) 您知悉并承诺不使用招聘频道套餐产品发布如下内容信息:夜总会(企业名称或者信息);招聘会相关的信息;手工制作涉及加盟形式、外发加工等非招聘性质的信息;招募驻社(喇嘛/喇嘛)、喇嘛、喇嘛客服等的工作人员的信息;加盟网店、招商、微商代理类以招商加盟为导向的信息;微信推广、问卷调查网站以宣传为导向的信息;纯招生性质的信息(职业培训网络部通全国招生、培训代招网络通套餐用户除外);以及其他一切违法违规信息
- 5) 甲方知悉并同意,其在发布招聘职位前填写完整企业名称以及企业logo,甲方在乙方平台页面展示的招聘企业名称需与其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保持一致,如甲方填写的不一致,乙方有权将其在乙方平台页面展示的甲方企业名称自动修改为其营业执照上的名称,甲方在此同意并认可乙方的修改行为,甲方未填写完整企业logo的,则视为甲方授权乙方按照天眼查等网站(具体以乙方企业的企业信息查询网站为准)所查询到的甲方企业logo在乙方平台进行展示;甲方如发现乙方平台所展示的其他企业logo不准确(包括但不限于天眼查等网站所查询到的甲方企业logo不准确,或者甲方对企业logo进行了修改、更新等),可联系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删除,并有权在乙方平台自行编辑、上传最新准确的企业logo,除此之外,乙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 6) 甲方如在登记注册地以外以自身名义发布招聘信息的还需在发布招聘信息的详情中以显著的方式向用户明确招聘需求方、工作地点等信息,以防造成乙方平台用户的误解。如因异地投放的信息如给乙方或乙方平台用户造成任何争议、纠纷、处罚、损失,甲方需予以全部赔偿。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乙方支付之网络推广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损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追偿。

B、产品规则

- 1) 甲方购买的简历产品可用于在乙方平台与求职者在线沟通以及下载求职者简历,具体使用规则详见(<https://jianli.58.com/resumepackage?from=discount>) 简历的产品说明。甲方承诺通过乙方平台下载的简历仅能用于自身招聘/甲方开展职业介绍、人力资源服务等自身招聘业务之目的,不得将简历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以计算机系统等技术手段批量下载简历。2) 简历资源为求职者或其他合法主体自行发布,乙方不对简历信息及质量、求职者素质等提供任何服务保证。3) 甲方应保证发布的招聘信息所描述的职位、薪资、福利待遇等需与实际工作完全一致。4) 甲方不得扣押或以保管为名要求求职者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件。5) 如甲方发布职位信息属于乙方招聘质量标准细则中规定之高危、特种行业的,或发布的职位信息与甲方经营范围不符,且甲方拒绝或未能及时提供相关特种行业/职位对应的经营范围相关从业资质证明/或所提供资质证明虚假,乙方有权冻结甲方账号、终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5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6) 甲方购买“面试邀请”服务的,应保证其发送给求职者的面试邀请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准确,不会侵犯58同城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发送的面试邀请内容仅代表甲方立场和观点,并不代表乙方的立场或观点;甲方需遵循58同城平台规则并应对其与求职者之间就招聘目的而产生的全部事宜独立承担全部责任。7) 甲方购买及使用“招才猫”相关服务的,应同时遵循招才猫APP平台协议、规则及说明。8) 甲方通过乙方平台与求职者在线沟通过程中,应当遵循《微聊账号使用规范》。(9) 甲方不具各职业介绍/人力资源服务经营范围及特殊从业资质的(《职业介绍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在招聘活动中不得向求职者收取任何费用。
- 2) 同时甲方亦可依据平台规则购买同城畅聊产品,同城畅聊产品仅可用于在乙方平台与求职者进行在线沟通,具体使用规则可参考简历产品中在线沟通部分内容。甲方通过乙方平台与求职者在线沟通过程中,应当遵循《微聊账号使用规范》。
- 3) 如本服务单系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与乙方已签署的框架协议项下的合同,该服务单为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如框架协议对本服务单项下甲方购买产品的服务期限另有约定的,以框架协议约定为准。

1.7【禁止违规代招、虚假招聘行为】58同城严禁甲方从事任何形式的虚假招聘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冒充第三方公司招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冒充实际用人单位招聘(即“马甲招聘”)、招聘信息虚假等!

-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指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即从事职业介绍、劳务派遣服务或其它需向人社部门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如开展人力资源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咨询、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 2) 58同城有权审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特殊从业资质、收费标准证明文件,及实际用人单位委托其招聘的证明文件(包括招聘服务协议、授权书、代招证明等)
- 3) 如招聘企业(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出现以下任一或多种情形且未能及时自证的,58同城有权冻结其账号、终止提供服务、要求其赔偿给58同城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扣除该账号项下尚未消耗完毕的服务费用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同时58同城有权依法向监管部门举报/披露该机构的违法失信行为。如本条规定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冲突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 a. 拒绝提供、未能及时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虚假/伪造/不具有法律效力/不符合58同城审核规则的;
 - b. 冒充第三方公司招聘或冒充实际用人单位发布职位信息的(含在平台发布的信息中未说明其系代理招聘而非实际用人单位、未能/无法解释职位的真实工作单位及地址等情形);
 - c. 未按照法律法规、当地地方性法规、《收费许可证》等法定标准收费的(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提供收费依据/收取的中介服务费过高/收取中介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等)/或造成大量求职者投诉收费后未积极勤勉为求职者提供职业介绍服务(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求职者未能按照口头/书面承诺获得相应次数的面试机会/多次面试后未获得任何工作机会等);
 - d. 发布的招聘信息中存在任何虚假的信息;信息虚假指发布的招聘信息与实际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职位介绍、薪资、福利待遇、工作地点等任一信息的虚假;
 - e. 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等情形导致平台用户投诉举报、国家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通知、裁决的。
- 1.8【求职者保障计划专用条款】甲方可通过缴纳“保证金”的方式或购买“求职保障”的方式加入求职者保障计划,甲方加入求职者保障计划的需一并遵守执行58同城线上《求职者保障计划服务协议》(查看路径:58同城“个人中心-我的招聘-全职位/兼职职位-求职者保障计划-求职者保障计划服务协议)

、链接网址: URL: <https://jianzhicenter.58.com/union/accord>。甲方如购买金牌网邻通套餐、职业培训网邻通/全网招套餐以及培训代招网邻通套餐产品的,只有通过上述方式加入了求职者保障计划后,乙方才予开始为甲方提供相应的金牌网邻通套餐、职业培训网邻通/全网招套餐以及培训代招网邻通套餐产品推广服务。

1.9【品牌推广专用条款】甲方购买58同城品牌推广产品的,应遵循乙方发布的线上产品说明。(品牌推广产品说明URL: <http://brandsales.58.com/page/Redire> ct/description)

1.10【跨平台投放服务专用条款】甲方如悉并同意,为实现甲方推广效果最大化,在符合乙方平台投放规则的前提下,特授权乙方将甲方推广信息在乙方旗下运营的其它平台(赶集网等)进行跨平台展示投放。甲方同意遵守本条投放规则,如果甲方不同意跨平台投放的,则应立即停止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

1.11根据甲方选择的不同的充值类型、服务类型,甲方还应遵守以下专用条款:

(1)【推广产品专用条款】推广产品按照58同城现行业务线划分为招聘推广、黄页推广、房产推广、汽车推广。各业务线推广产品只能用于购买所属业务线的增值服务产品,不可用于购买跨业务线的增值服务产品。非网邻通/全网招会员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品,或网邻通/全网招会员用户购买跨业务线增值服务产品,只能使用对应业务线的现金现款购买(如:招聘业务线的仅能用招聘现款购买;房产业务线的仅能用房产现款购买等)。如下条款适用于甲方未购买套餐产品、单独购买推广产品的情形:1)甲方由乙方支付推广产品服务费用,乙方由甲方58同城服务账号内充值相应数额的推广产品即视为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毕此产品服务。2)甲方购买推广产品如同时额外享有推广优惠增值服务的,乙方应将推广优惠亦以推广产品的形式直接充入甲方58同城服务账号。3)甲方购买的推广产品及额外享有的推广优惠(以下统称“推广产品”),套餐产品内的推广产品除外)有效期自充入账号之日起至服务时长届满时止。推广产品可与推广优惠进行等比例消耗。甲方使用推广产品及推广优惠购买的增值服务产品的服务时长以该增值服务产品购买页面具体展示的服务时长为准。4)账号管理:甲方如悉并同意,应在有效期内及时使用推广产品,在有效期届满前,如甲方未使用推广产品满1年的(自当笔推广产品发生最后一笔交易之日起算,使用优惠券等非推广产品不属于推广产品的使用/交易),乙方有权自未使用之日起按照甲方推广产品剩余总额的10%/月收取账户管理费,并在1年期满当日一次性扣除。

(2)【网邻通/全网招套餐产品专用条款】网邻通/全网招套餐产品,根据招聘线各频道的不同划分为:普通网邻通套餐、名企网邻通套餐、名企网邻通套餐、房产网邻通套餐、保险网邻通套餐、兼职网邻通套餐、职业培训网邻通/全网招套餐、培训代招网邻通套餐等(网邻通/全网招套餐名称依据售卖城市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二者均为套餐类产品的展示名称,具体均以乙方届时最新的售卖政策为准)。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企业性质售卖不同类型的网邻通/全网招套餐产品。甲方购买上述网邻通/全网招套餐产品(亦称打包产品,即网邻通/全网招(会员)、推广产品和/或其他产品的组合)应遵循如下规则:1)网邻通/全网招套餐产品中的所有产品(含推广产品),但会员简历折扣除外)有效期自网邻通/全网招(会员)服务开通之日起算,直至网邻通/全网招(会员)产品服务时长届满时止,到期后套餐内所有未消耗完毕的产品将自动失效。2)网邻通/全网招套餐产品中如有推广优惠的,乙方应将推广优惠亦以推广产品的形式直接充入甲方58同城服务账号(招聘职业顾问账号、招聘推广、名企关键词、职业培训网邻通/全网招(会员)服务期限,则在网邻通/全网招(会员)服务期限内,该另行单独购买的会员服务将无法使用。只有在同一用户ID再次购买网邻通/全网招(会员)服务后,该另行单独购买的会员服务才能恢复使用(前提是另行单独购买的会员服务仍在自身有效期内)。3)本地精品职位点(餐饮)仅限于服务城市发布餐饮类别精品职位时使用,各职位所属类别以58同城线上职位类别划分为准;同一服务账号内同时存在本地精品职位点(餐饮)和其他精品职位点的,在服务城市发布餐饮类别精品职位时,优先消耗先到的精品职位点;如若同时到期,则优先消耗本地精品职位点(餐饮)。

(3)【套餐产品续费专用条款】如甲方已在乙方平台开通了网邻通/全网招(会员)服务且服务时长尚未届满,又再次以同一用户ID在同一服务城市购买本协议网邻通/全网招(会员)套餐产品(以下简称“续费套餐”)的,则甲方购买的续费套餐中的网邻通/全网招(会员)及招聘职业顾问账号、招聘推广、名企关键词、代招公司、英才招聘管家系统(如有)将自甲方当前已开通的网邻通/全网招(会员)服务时长届满时才开始开通并起算有效期;续费套餐中推广产品和/或其他产品资源(招聘职业顾问账号、招聘推广、名企关键词、代招公司、英才招聘管家系统除外)则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充值到甲方服务账号,由甲方按需用直至续费套餐中网邻通/全网招(会员)服务有效期届满时止,到期后未消耗完毕的将自动失效。

(4)【会员简历折扣专用条款】甲方在购买部分网邻通/全网招套餐产品或服务加入网邻通/全网招(会员)服务时可获得58同城额外提供的会员简历折扣卡(以下简称“折扣卡”),具体可获得折扣卡以甲方购买的网邻通/全网招套餐产品或服务加入网邻通/全网招(会员)服务时长为准。折扣卡的有效期限自甲方所购买的网邻通/全网招套餐产品(续费套餐除外)或者会员加入网邻通/全网招(会员)服务之日起算(甲方购买续费套餐获得的折扣卡的有效期限自续费套餐购买生效之日起算),具体使用规则详见58同城公示的会员简历折扣卡使用说明(URL:<http://jianli.58.com/resumebuy/discoutcard/discoutcardinfo/explain>)。

(5)【招聘推广产品专用条款】甲方购买招聘推广产品的还应遵循如下条款:a.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则绑定与甲方有利害关系(即与甲方存在主体一致/法人一致/股东重系关系的甲方关联企业,具体以乙方届时最新规则为准)之使用主体的58同城服务账号作为其子账号,并确保子账号的使用主体及其所产生任何行为均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一子账号出现违反法律法规、乙方平台规则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乙方有权冻结甲方账号及其绑定的下属全部子账号,终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本协议第5条约定的违约责任,被冻结/终止服务的子账号使用主体由此所产生的争议/索赔/纠纷等均由甲方承担;b.甲方知悉,对于甲方购买的推广产品及/或其他产品资源,甲方只能用于在乙方平台购买相应的产品进行消耗,不得将该部分推广产品申请提现。c.甲方和子账号的使用主体应对子账号尽到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妥善保管子账号和密码,并在保管子账号的员工发生离职等变动时立即收回子账号账号并更改密码等)义务,如因甲方或子账号使用主体自行

身未尽责全面管理义务导致子账号被滥用、冒用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乙方平台规则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等,由甲方和子账号使用主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及子账号使用主体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向有关监管机构举报/披露甲方的违法失信行为。

(6)【招聘职业顾问账号产品专用条款】招聘职业顾问账号(以下简称“职业顾问账号”)是一款目前仅支持金牌网邻通(会员)用户购买及使用的产品。甲方如购买了职业顾问账号产品应遵循如下条款:a.甲方绑定的职业顾问账号的使用人需经过实名认证(仅指人脸认证),甲方将其服务账号内的部分资源分配至职业顾问账号中使用,具体可分配的账号类型以乙方届时最新规则为准;甲方知悉并确认,对于甲方服务账号内职业顾问账号分配的推广产品(如有),职业顾问账号只能用于在乙方平台购买相应的产品进行消耗,不得将该部分推广产品申请提现。b.职业顾问账号发布的招聘职位需是以甲方为主体签署的代招协议(即职业顾问账号发布的招聘职位对应之实际用工企业委托甲方招聘的协议)中约定的职位;职业顾问账号不得发布甲方签署的代招协议以外的招聘职位;甲方应确保职业顾问账号的使用主体及其所有操作使用行为均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一职业顾问账号出现任一违反法律法规、乙方平台规则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乙方即有权冻结甲方服务账号及其下属全部职业顾问账号、终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5条承担违约责任,被冻结/终止服务的职业顾问账号使用主体由此所产生的争议/索赔/纠纷等均由甲方承担。c.甲方针对其服务账号下属职业顾问账号使用人变更绑定和解除绑定的最终权限;但如甲方服务账号到期/被终止服务或被冻结30个自然日,该服务账号下属职业顾问账号已绑定的使用人则全部自动解除绑定。在解除绑定使用人时,该职业顾问账号中从甲方服务账号中获得但尚未被消耗完毕的资源将自动被回收至甲方服务账号,且被解除绑定的使用人通过职业顾问账号发布的全部招聘职位信息会被进行下架或删除等处理。d.甲方应对其服务账号下属职业顾问账号尽到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职业顾问账号当前使用人发生离职等变动时立即进行使用人变更绑定/解除绑定的操作等)义务,如因甲方自身未尽到全面管理义务导致职业顾问账号被滥用、冒用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乙方平台规则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等,由甲方自行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向有关监管机构举报/披露甲方的违法失信行为。

(7)【小程序及优惠服务专用条款】甲方购买、开通小程序及优惠服务的应遵循如下规则: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注册小程序、开通优惠服务所必要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有效联系方式、地址、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且不可撤销的授权并协助乙方使用该资料注册、认证小程序;甲方授权乙方确认小程序注册过程中所有必须确认的与注册有关的线上协议且甲方需遵守前述相关协议。如因甲方急于提供信息资料或所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冒用、伪造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2)甲方可自行运营小程序亦可授权乙方代为运营开发小程序,具体授权内容以甲方确认的为准。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不对甲方自行运营小程序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3)小程序及优惠服务有效期:a)企业版与个人版小程序服务的有效期自乙方提供甲方授权向第三方公司提交甲方注册小程序所需信息资料之日起算;单独购买优惠服务的有效期自甲方由乙方提供所需资质文件并经乙方审核通过之日起算。b)网邻通/全网招套餐产品中优惠服务有效期自网邻通/全网招(会员)开通之日起算,直至网邻通/全网招(会员)产品服务时长届满时止。甲方进一步确认,基于小程序及优惠服务的在线服务属性,乙方就甲方开通、使用小程序及优惠服务所付出的整体成本和努力,无法按照权益或服务有效期进行拆分。甲方在已开通的服务期内主动取消或终止小程序及优惠服务的,乙方将不退还不甲方为开通小程序及优惠服务已支付的服务费用。4)如果在双方合作期间内,由于监管政策、第三方公司产品模式及服务内容变化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使用小程序及优惠服务相关义务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终止小程序及优惠服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同城发布点产品专用条款】同城发布点是一款网邻通/全网招(会员)用户购买充值后用于在乙方同城频道享有招聘信息发布推广服务的产品,本条所述乙方同城频道指58同城APP乡镇频道、58本地版APP、58同城站长微信朋友圈(以下合称“同城”)。甲方购买同城发布点产品的应遵循如下条款:1)同城发布点产品根据服务城市(或省份)不同划分为不同产品套餐(亦称“同城发布包”),单个同城发布包仅对应一个服务城市(或省份),其内所含同城发布点亦仅可用于在同城该服务城市(或省份)范围内享有招聘信息发布推广服务;2)同城发布点不支持于招聘子账号之间进行分配或回收;3)在同城发布点产品使用过程中,乙方仅向招聘企业提供同城网络信息发布推广技术服务,乙方不对发布推广效果(包括但不限于招聘浏览量、求职简历投递量等)作任何保证或承诺;4)甲方知悉并同意,应在同城发布包服务时长有效期内及时使用同城发布点产品,到期未消耗的将自动失效;5)甲方进一步确认,网络信息发推推广产品在网邻通/全网招套餐产品使用时长届满或提前终止的,乙方有权将同城中甲方使用该同城发布包所发布推广的招聘信息进行下架或删除等处理。

(9)【在线测评服务专用条款】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并不对测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客观性或相应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据测评结果、资料或服务而做出的决定或者采取的行动等)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测评账号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时长有效期内使用,逾期未使用的自动失效。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有权随时查阅;2)甲方由乙方提交的背景核实服务申请(以下简称“背景核实”)仅供甲方招聘决策参考之用,乙方不承担因甲方随意滥用乙方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3)甲方由乙方返回核实结果,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并不对该等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客观性或相应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据背景核实结果、资料或服务而做出的决定或者采取的行动等)承担任何责任;4)未经被核实人和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返回的核实结果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5)甲方知悉并同意,应在服务时长有效期内及时使用背景核实服务,到期未消耗的将自动失效。

(10)【招聘会产品专用条款】“招聘会”类产品服务分为两类:一类是乙方自行组织开展的“面对面”招聘会服务(每个“面对面”招聘会服务包含一个场次的招聘会现场展位);另一类是乙方联合高校等机构组织开展的“58校招”招聘会服务(“58校招”招聘会服务具体包括“校招展位”和“双选会点”两项服务内容。其中“校招展位”只能用于购买“58校招”专区信息推广服务,“双选会点”只能用于购买“58校招”招聘会展位,具体请以乙方届时发布的最新产品使用规则为准。);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购买上述任一类招聘会服务。甲方购买了上述任一类“招聘会”产品服务还应遵循如下规则:1)甲方应根据自身需求自主谨慎选择招聘会类型、场次并确定招聘的职位;2)甲方购买的“招聘会”产品服务不得有偿或无偿提供/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报名参加招聘会场次及所招聘职位经乙方审核后则不支持修改,甲方只能以自身名义参加招聘会并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职位进行招聘,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提供该场招聘会服务、删除招聘会甲方职位的线上及线下推广信息、扣除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3)甲方应自行准备招聘会展位宣传物料,并确保

传物料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且不存在虚假陈述,甲方应对其招聘活动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知悉乙方是中立的招聘信息服务平台,仅向甲方提供相应招聘岗位要求及信息推广服务,并不对甲方参加招聘会的结果作任何效果承诺或保证;4)如因场地、天气、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招聘会时间或地点变更的,乙方有权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变更招聘会举办时间或地点而不属违约;5)除乙方原因外,甲方未按时参加其已报名并经乙方审核通过的招聘会现场的,视为乙方已提供了此项服务,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将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6)甲方知悉并同意,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内及时使用“招聘宝”类产品服务,逾期未使用的自动失效。

(12)【轻课室服务专用条款】1)轻课室服务时长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甲方应在前述服务时长内使用轻课室服务,逾期未使用的自动失效;前述服务时长内甲方已支付但未消耗部分服务费(以下简称“剩余服务费”)不足以购买轻课室任意课程时,甲方可及时续费使其足以购买轻课室服务并在前述服务时长内进行消耗完毕,或者将剩余服务费转为其他乙方平台线上服务;2)轻课室服务具体产品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内容、课程时间、课程地点及课程价格等信息,最终以乙方产品页面公示以及/及乙方通过对公邮件、轻课室微信公众号发送的内容为准,如甲方未按时参加已向乙方报名参加的课,因乙方已付出大量人力、物力成本,故不再接受甲方单方面终止此项服务,且甲方前期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将被扣除作为对乙方已作工作的补偿;3)甲方知悉并确认,轻课室服务为乙方线下开展的课程服务,如因轻课室参课人数未达到课程开课要求等因素,乙方有权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课程时间、地点而不属于违约,并且甲方应接受乙方变更后的时间、地点;4)甲方参课人员必须携带甲方出具的参课书面授权文件(以下简称“授权文件”),乙方有权对授权文件进行查询,并有权利拒绝未能提供授权文件人员的参课要求;5)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课程现场进行录音、录像,并有义务及时制止甲方学员现场录音录像的行为;6)乙方授课文件、授课大纲、授课资料、智力成果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需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无法计算,则按本协议总金额的三倍计算;7)甲方知悉并确认轻课室服务是指乙方开办线下课程,甲方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参加乙方课程;乙方仅提供课程相关服务,不对课程效果做任何承诺,不对课程以外的其他任何事项承担责任。

(13)【英才招聘管家系统产品专用条款】1)英才招聘管家系统是一款为招聘企业提供招聘管理服务的saas软件(简称“该软件”),具体服务内容详见<https://ats.chinahnr.com/Price.html>页面;2)甲方购买开通英才招聘管家系统,即获得该软件非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甲方不得将该软件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不得对该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进行其他试图从该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侵权行为,或在该软件的基础上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不得限制、破坏或绕过该软件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该软件正确使用使用的限制性措施,甲方不得删除、掩盖或更改该软件上有关许可软件著作权利或商标的标志;甲方仅能基于合法的管理目的使用该软件,不得将该软件用于前述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应用服务、商业共享或利用该软件进行任何侵权的行为;3)甲方使用英才招聘管家系统内短信、直邮、微信公众号推送消息等具有邀约性质功能的,应保证其发送的邀约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准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发送的邀约内容仅代表甲方立场和观点,与乙方无关;4)甲方应对其在英才招聘管家系统的登录账号和密码尽到全面管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不得提供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以及在保管账号的员工发生离职等变动时及时更改密码等),并对该账号项下在英才招聘管家系统运行的全部事宜独立承担责任;如因甲方未尽到全面管理义务导致账号被盗用、冒用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乙方平台规则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等,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及时予以赔偿;5)甲方进一步确认,英才招聘管家系统一经开通,非法定情形,甲方不得擅自要求提前终止服务,否则,甲方前期已支付的该产品服务费用将被扣除作为违约金以及/及对58同城已做工作的补偿。

(14)【直播直播服务专用条款】1)甲方购买直播服务的应遵循如下条款:1)双方可通过邮件、乙方客服/销售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确认直播时间、投放城市、乙方直播类型及直播物料(包括招聘职位、职位链接等直播所需全部信息材料),其中直播招聘职位仅限于直播前甲方已在58同城平台上架的职位中进行选择,且直播时间、投放城市、乙方直播类型及招聘职位一经乙方审核通过不支持甲方单方面变更;2)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直播物料的及时性(最晚应在直播前7个工作日自然日前提供完毕),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因甲方提供物料延迟、缺失、错误等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3)甲方如委托乙方提供直播服务,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主理人仅负责从甲方事先提供的直播物料进行直播,甲方应对直播内容的真实性及基于直播行为与乙方平台用户间进行的交易行为承担全部责任;4)甲方了解并确认,在直播时间开始前7个工作日内,因乙方已付出大量人力、物力成本,故不再接受甲方单方面终止直播服务,甲方未能按照已确认的时间进行直播,且甲方前期已支付的直播直播服务费用将被扣除作为对乙方已作工作的补偿;5)乙方不对直播直播服务的直播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观看人次、弹幕人次、投递人次、投递简历等)作任何保证或承诺,甲方应根据自身谨慎判断是否购买直播直播服务;在服务购买开通后,甲方不得因直播效果不佳而要求乙方退款,乙方有权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变更直播时间而不属违约;7)甲方购买的直播直播服务不得无偿使用或无偿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只能以自身名义在58同城已确认的直播时间及招聘职位进行直播;甲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58同城有权冻结甲方账号、终止提供服务、删除直播相关信息,扣除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15)【至尊雇主服务专用条款】“至尊雇主服务”是58同城推出的一款支持非职业中介且未有历史违规记录的框架客户购买及使用的产品,具体产品使用规则详见58同城网上《58同城“至尊雇主服务”产品使用协议》(网址:https://employer.58.com/getService?PGTID=0d000000-0000-015f-2099-c71b28b2c3f0&CID=KID=1);您知悉并确认,《58同城网络服务单》“服务时长”一栏中所展示“至尊雇主服务”(简称“该产品”)服务时长实际为该产品中数据分析报告服务、号码标记查询服务、账号操作日报服务、API接口服务、定制页面展示的时长,招聘直播服务、58APP名企专享广告、M级高级定制页、“求贤令”定向招聘服务的服务次数以及58APP弹窗广告、58APP品牌专区的展示天数则以《58同城网络服务单》“服务内容”一栏中展示的为准。

(16)【“考勤管家”小程序服务专用条款】1)英才招聘管家是一款为企业提供员工考勤管理服务的微信小程序,具体服务内容详见<https://employee.chinahnr.com/settle/ci/leaflet.html>页面;2)甲方使用考勤管家小程序内各项服务前应向向其企业组织成员充分说明基于企业管理需求所开通的考勤管家相关服务;3)甲方应对其在考勤管家小程序的登录账号和密码尽到全面管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不得提供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以及在保管账号的员工发生离职

等变动时立即收回账号并更改密码等),并对该账号项下在考勤管家小程序进行的全部事宜独立承担责任;如因甲方未尽到全面管理义务导致账号被盗用、冒用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乙方平台规则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等,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及时予以赔偿;4)甲方理解,考勤管家服务不支持单独开通,需以开通招聘网络/全网招聘会会员服务为前提;甲方需以开通招聘网络/全网招聘会会员服务的方式方可开通考勤管家小程序,成功登录后方可成为企业组织的管理员并使用相应功能;5)甲方进一步确认,英才考勤管家服务一经开通,非法定情形,甲方不得擅自要求提前终止服务,否则,甲方前期已支付的该产品服务费用将被扣除作为违约金以及/及对58同城已做工作的补偿。

(17)【“管家宝”服务专用条款】1)管家宝是一款帮助企业提升招聘效率、优化招聘效果的一站式服务产品,具体服务内容详见<https://zhaopin.58.com/guanjiabao>页面;2)甲方理解并确认,管家宝服务不支持单独开通,需以开通招聘网络/全网招聘会会员服务为前提;甲方需以开通招聘网络/全网招聘会会员服务的方式方可开通管家宝平台<https://daxue.58.com/461865b>查看赋能培训课程;3)甲方需确保发布的职位信息完全符合乙方“名企专区展示基本要求”方可在名企专区进行展示推广,如因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发布的职位信息无法在名企专区展示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4)甲方进一步确认,管家宝服务一经开通,非法定情形,甲方不得擅自要求提前终止服务,否则,甲方前期已支付的该产品服务费用将被扣除作为违约金以及/及对58同城已做工作的补偿。

(18)【优品服务专用条款】1)优品服务是一款针对直招企业客户推出的一次性推广+线上展示相融合的推广服务产品,将企业信息以“视频和图片”多元化形式展示,助力企业提升招聘效率,具体服务内容详见<https://helps.58.com/rules/detail?siteId=5502&terminal=we&contentId=313791&sourceType=58m-mr-sj>页面;2)甲方理解并确认,优品服务不支持单独开通,需以招聘网络/全网招聘会会员服务为前提;3)乙方在收取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后,乙方工作人员联系甲方预约线下拍摄时间,且甲方应乙方通知的时间内配合乙方完成线上展示素材的采集;乙方根据甲方线下确认的素材进行内容编辑乙方编辑完毕即上线,甲方对乙方最终上线展示内容无异议,且无修改需求;4)甲方承诺:a.甲方的店铺信息、招聘信息、门头门匾、内部装饰装修等真实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b.如乙方采集素材中含甲方人员采访内容的,甲方确认在甲方人员接受采访前甲方已单独向出版的甲方人员个人信息主体告知目的、涉及的个人身份信息类型、接收方的具体身份和用途等,并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c.甲方授权乙方采集以上素材信息并将编辑后的素材信息以视频及图片形式在相应平台甲方主页对外宣传展示;5)甲方进一步确认:a.优品服务付款完成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视为对乙方工作补偿;b.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优品服务的,甲方可另行预约拍摄时间;c.乙方提供一次线上上门拍摄即视为优品服务全部完成,乙方不对服务效果做任何承诺,甲方不得以未达预期服务效果为由主张退款。

(19)【全网推资源点专用条款】1、甲方授权乙方将甲方推广信息在其他第三方平台进行跨平台展示投放,甲方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自行设置投放区域及预算等,甲方在投放时需遵守乙方及第三方平台投放规则,乙方不对投放效果做任何承诺;2、甲方确认,全网推资源点非甲乙双方已签署的《58同城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产品,甲方在该产品下的实际消耗不享受框架协议约定的优惠政策和折扣;乙方就甲方开通、使用全网推资源点产品所付出的整体成本和努力,无法按照权益或服务有效期进行拆分;甲方在开通或使用全网推资源点服务后中途要求取消的,不应要求退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20)【超蓝置顶职位专用条款】甲方在购买和使用超蓝置顶职位服务时,产品规则详见<https://1.58.com/6437ABEP1S>,除遵守产品规则、本协议外,甲方还应遵守如下规则:1)甲方在乙方平台发布的信息仅用于自身招聘且推广信息所描述的职位、薪资、福利待遇、工作地点及环境等与实际工作任一情形;否则,乙方有权直接解除信息、冻结甲方服务账号、终止提供服务,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5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招聘代运营专用条款】招聘代运营服务是一款帮助客户提升招聘体验与效果的服务型产品,甲方通过购买该服务,由乙方客服帮助甲方制定专业合理的招聘方案,托管甲方的58招聘账号,代甲方完成线上全流程招聘操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https://1.58.com/6841n-v0z2>页面;1)甲方理解并确认,代运营服务不购买,仅招聘网络/全网招聘会会员拥有购买资格;2)乙方在收取甲方支付的代运营服务费后,为达成甲方期望的线索量,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授权代运营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套餐内资源使用种类、时长、次数等;乙方工作人员将按甲方确认后的代运营方案开展服务;3)甲方授权乙方开展代运营服务,并签署相应授权委托书,甲方认可乙方工作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对账号进行的操作,同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b.代运营方案中的资源方案内乙方付费使用,不在甲方支付的代运营服务费内;甲方认可乙方工作人员在确认代运营方案内履行代运营服务时的账号资源消耗,不应要求乙方对代运营方案内已消耗资源进行退款;c.甲方知悉乙方交付线索的标准为手机号;甲方认可乙方不对对接效果做任何承诺,乙方只根据求职者提供的信息如实交付线索。

(22)【职位点产品专用条款】职位点产品是助力甲方在58同城平台上触达求职者的资源类产品,具体分为普通职位点、劲爆职位点、专享职位点3种;甲方在购买和使用职位点产品时,除遵守本协议其他规则/义务外,甲方还应遵守如下规则:1)职位点产品有效期和可使用城市范围以本协议生效时乙方平台最新售卖规则为准;甲方应及时使用乙方交付的产品,以避免因产品开通节点影响使用时长或效果;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影响产品使用效果的,甲方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2)订单中服务内容:普通职位点、劲爆职位点和专享职位点的售价为基准价,甲方可购买的数量依据甲方实际付款金额而定(简称回款配额),具体规则详见乙方公众号或联系与您对接的销售人员或致电客服,客服电话:【10105858】;3)订单服务内容:普通职位点(超量)、劲爆职位点(超量)和专享职位点(超量)为甲方在超出回款配额后购买的职位点,该职位点价格高于基准价,具体价格以订单页面为准;4)甲方在产品有效期内使用职位点展示招聘贴,平台支持甲方一定次数的下架操作;5)4)若因甲方违规操作或者主动删贴,则该职位点不支持继续使用;5)甲方已购买的产品未使用权益可在其账号体系内进行分配;6)乙方就甲方开通、使用职位点产品所付出的整体成本和努力,无法按照权益或服务有效期进行拆分;甲方在开通或使用职位点服务后中途要求取消的,不应要求退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23)【英才广告推广专用条款】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平台指定位置进行网络推广需遵守以下条款:1)甲方需于推广内容上线日期前7个工作日通过联系人工作邮箱向乙方提供上线所需要的全部物料,并确保所提供的推广物料符合法律法规及乙方平台相关规定;2)甲方在推广内容上线后,不得通过修改页面内容、设置页面跳转、设置恶意代码、设置病毒等任何方式展现违反法律法规及乙方平台政策的内容;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必须修改已有推广内容的,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4)乙方有权对甲方所提供的推广内容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要求甲方修改;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乙方平台规定的推广内容,予以删改或拒绝发布;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推广内容链接无法访问,乙

方有权暂停发布甲方推广内容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推广内容链接恢复正常，如因此造成甲方推广内容未能正常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5) 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乙方了本协议约定服务之目的经由互联网或其他途径在乙方平台使用甲方的商标 (Logo)、商号及其他甲方拥有知识产权或所有的内容；6)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条款约定损害乙方利益、商誉和品牌形象的，乙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协议，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有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包括商誉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被第三方要求赔偿或发生纠纷、诉讼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赔偿损失。

(24) 【**随心聊产品专用条款**】随心聊是一款用于与58同城求职者在线沟通的产品。具体使用及消耗规则详见<https://resume.58.com/view/chat-casually-packa/ge/index>

甲方在购买和使用随心聊服务时，除遵守本协议其他规则/义务外，甲方还应遵守如下规则：1) 随心聊产品有效期和可使用城市范围以本协议生效时乙方平台最新作实规则为准；甲方应及时使用充值服务账号的产品，以避免因产品开通节点影响使用时长或效果。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影响产品使用效果的，甲方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2) 甲方已购买的随心聊产品未使用权益可在其账号体系内进行分配；3) 甲方承诺，通过乙方平台与求职者在线沟通过程中，甲方向求职者发送的信息以及基于信息与求职者间的招聘活动合法合规，且不存在违规情形。否则，乙方有权直接删除信息、冻结甲方服务账号、终止提供服务，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4) 甲方如知悉并同意，随心聊产品一经购买成功后，非法定情形，甲方不得擅自要求提前终止服务，否则，乙方有权保留甲方前期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作为甲方提前终止服务的违约金以及对乙方已作服务的补偿。

(25) 【**餐饮安心招代运营专用条款**】餐饮安心招代运营服务，是由赶集推出的帮助客户提升招聘体验和招聘效果的服务型产品。客户通过购买该服务，由赶集集聘顾问帮助客户优化招聘流程、代客完成安心套餐内线上招聘操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https://i.58.com/8615pEkncz】](https://i.58.com/8615pEkncz)。除遵守上述服务内容外甲方理解并确认：a. 甲方授权乙方开展代运营服务，并签署相应授权委托书。甲方认可乙方工作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对账号进行的操作，同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b. 代运营方案中的资源需甲方额外付费使用，不包含在甲方支付的代运营服务费中。甲方认可乙方工作人员在确认代运营方案内履行代运营服务时的账号资源消耗，不应要求乙方对代运营方案内已消耗资源进行退款。

(26) 【**兼职零工卡专用条款**】1) 兼职零工卡（简称兼职卡）是帮助会员用户提升兼职招聘效率的一款产品，自甲方完成付款且乙方审核通过后即制生效，有效期183天，最多可支持同时开通10个（含本数）兼职零工卡。2) 兼职卡权益内容包括：①兼职发帖权益：50条，发布符合乙方平台规则的帖子后即可线上展示。②高亮标签：购买兼职零工卡的账号发布的帖子在兼职列表页详情页增加高亮标签，可助用户获得更高的点击流量，提升流量效率。3) 产品一经开通，除乙方无法按约提供兼职卡权益外，甲方不得擅自要求提前终止服务；否则，甲方前期已支付的该产品服务费用将被扣除作为违约金以及对乙方已做工作的补偿。4)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不对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做任何服务效果承诺。

(27) 【**AI封面宝专用条款**】AI封面宝系58同城针对招聘会员用户推出的一款商业产品，58同城根据您的招聘需求通过人工微聊等方式为您推荐求职者，旨在助力您提升招聘效率。1) 您欲求职求职者主简历、求职者电话、求职者微信等可以联系到求职者本人的任一联系方式即视为58同城推荐成功，即58同城有权依据推荐的数量扣除对应的资源。2) 推荐费用依据城市及行业有所区别，具体以您和58同城协商确认金额为准。3) 您理解并确认：58同城向您提供信息服务，58同城保证向您推荐内容与求职者向58同城提供的信息一致，58同城不对推荐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接通率和求职者与您招聘需求的契合度承担保证责任。请您根据自身招聘需求谨慎筛选求职者，自行甄别其信息的真伪并注重审核其职业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如招聘岗位要求适用）后再再综合判断是否录用。您和求职者间产生的所有交易行为及违约责任由交易双方各自独立承担，与58同城无关。

(28) 【**雇主主验产品专用条款**】如甲方购买雇主主验产品的还应遵循如下条款：1) 甲方上传资料未在产品展示之日起15日内通过审核，甲方指定位置享受1级“验真”标识；若资料未通过审核，甲方可在前述上传期限内按照乙方要求重新上传。2) 甲方上传资料未在产品展示之日起15日内通过审核，甲方指定位置享受1级“验真”标识；若资料未通过审核，甲方可在前述上传期限内按照乙方要求重新上传。3) 甲方上传资料未在产品展示之日起15日内通过审核，甲方指定位置享受1级“验真”标识；若资料未通过审核，甲方可在前述上传期限内按照乙方要求重新上传。4) 甲方应保证上传的企业资料真实、合法，并独立承担责任，若资料有违或未及时更新、违反平台规则或不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视情单独或合并采取取消产品标识、下架招聘信息、冻结甲方账号、扣除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等措施。

(29) 【**城市招聘加油包专用条款**】城市招聘加油包（简称“加油包”）是为全网招2.0套餐客户定制解决账号操作难点的服务，由乙方客服协助甲方管理、优化58招聘账号，助力企业快速招聘。甲方购买加油包还应遵循如下条款：1) 甲方授权乙方协助完成账号认证、上传企业资料、发帖、消耗产品服务等，认可乙方工作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对账号进行的操作，同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若乙方工作人员完成前述操作需上传甲方资料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平台要求和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交。2) 甲方认可的账号优化方案可能消耗甲方账户内产品资源，不应要求乙方对已消耗资源进行退款。3) 乙方无法对服务效果进行承诺和保证，甲方不得以做骗人次、投诉人次、录用数量等未达预期效果主张退费。4) 乙方提供的图文、视频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需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无法计算，则按本协议总金额的三倍计算。

(30) 【**本地招专用条款**】本地招系58同城针对招聘会员用户推出的一款网络推广产品，旨在通过在58本地APP指定区域内展示您招聘中的职位，助力您提升招聘效率。该产品购买及使用前请仔细阅读如下规则：1) 本地招推广产品，自甲方付款且乙方审核通过后即制生效，有效期与全网招一致。2) 本地招是对招聘中的职位进行推广，请您在使用前明确您希望招聘中的职位。3) 推广职位默认为您招聘中的职位列表中有更新/更新时间最近的1条职位。推广城市默认为您职位信息中的发布地址所属城市，该职位将在58本地APP“城市版”指定区域内展示，成功展示的职位会有“本地”标识；如您新发布/更新职位后，展示职位也会随之变化。4) 展示职位应符合网络招聘及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及58同城职位发布及相关规则，否则58同城有权未通知您下架展示职位，并从您招聘中的职位列表中重新选取发布/更新时间最近的1条职位展示。如您无招聘中职位，请您尽快补齐以免影响您在该产品项下的权益。

1.2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好自己在58同城的服务账号和密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自身账号、密码验证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赠与、借用、出租、转让、售卖（包括但在第三方平台上进行展示或售卖）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自身58同城服务账号），且甲方应对以该账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独立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账号和密码被他人冒用，损失应当由甲方独自承担，乙方对此完全免责。

1.3 甲方同意58同城网可以通过58同城网（www.58.com）站内公告、站内信、手机短信、用户后台、或甲方填写的其他联系方式向甲方发布产品规则、政策、通知等信息以及告知相应的产品服务广告、促销优惠等营销信息。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变更推广服务的具体形式和内容，乙方推广服务形式、内容发生变更前

，乙方应通过站内公告、站内信、邮件、电话或短信、用户后台等方式（前述任一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不接受变更内容的，应停止使用乙方服务；甲方使用变更后的服务，即视为甲方接受变更。

1.14 【**软件授权许可专用条款**】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58同城网络推广服务包含58同城平台拥有并运营的相关软件许可使用权，甲方应遵照并执行以下软件授权许可专用条款：(1) 甲方知悉软件许可使用费包含在甲方所支付的推广服务费内，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推广服务费。(2) 甲方知悉并同意该等授权仅为许可使用而非销售软件所有权，甲方仍应依照本协议及软件相关规则使用。(3) 甲方不得对许可软件的相关信息擅自出租、出借、复制、修改、链接、转载、汇编、发表、出版、建立镜像站点，借助许可软件发展与之有关的衍生产品、作品、服务、插件、外挂、兼容、互联等；不得删除许可软件及其他网络上关于版权的信息、内容。

1.15 【**伯乐卡专用条款**】如甲方购买伯乐卡还应遵循以下约定：(1) 伯乐卡开通后，鉴于甲方已基于伯乐卡享有专属身份及财产权益服务，甲方在已开通的服务期内主动取消或终止伯乐卡服务的，乙方将不退还甲方为开通伯乐卡服务已支付的费用。(2) 甲方购买并开通伯乐卡后，享有的权益以58同城相关页面公布为准。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基于市场情况、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全部或部分变更、调整、取消或增加权益，就前述权益调整乙方将在权益页面进行通知或公告，甲方也可以通过权益页面查询最新的伯乐卡权益内容。(3) 甲方应合理正确使用其享有的伯乐卡权益，除为实现甲方自身的利益外，不得利用自身所享有的伯乐卡权益非法获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转让、借用自身所享有的伯乐卡权益，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或关闭甲方享有的伯乐卡权益，因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发现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空间发布信息及基于信息与用户间的交易有如下行为之一，则乙方有权直接删除信息、冻结甲方服务账号、终止提供服务，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5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有关监管机构举报/披露甲方的违法失信行为：1) 推广信息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中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诽谤、恐吓或骚扰、性别/地域歧视、性别/地域歧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或利益以及有违公序良俗的内容或指向这些内容的链接）；2) 推广广告和/或服务违反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3) 假冒、欺诈、招聘/招聘企业/职位/薪资/地址信息/联系电话/地址等欺骗乙方平台其他用户权益的行为；4) 发布非招聘信息（职业培训/网络/全网招聘套餐用户除外）或者发布的招聘信息中存在与所招聘职位不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类、推销类文字、图片、链接、页面等）；5) 在与求职者微聊/在线沟通过程中通过图片、语音等形式发送任何形式的不雅内容；6) 使用计算机程序、发帖机等非人工手段操作发帖或刷新，或采取任何违法或作弊的行为以提高推广点击率或获取不正当交易机会；7) 乙方有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布的招聘职位与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不符或有较大差异、甲方被第三方投诉或经乙方核实确认）认为甲方发布的招聘职位信息实际系代第三方招聘的；8) 甲方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追究责任或被任一媒体进行了报道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9) 其他违反了本协议及乙方平台相关规则约定或乙方有合理理由认定侵害了乙方平台其他用户权益的行为。

2.2 甲方应知悉，甲方可通过使用58服务账号和密码登录58同城自行编辑、发布、展示推广信息（由文字、图片、链接、页面等组成的“推广物”）并有权限对其更新、修改后重新发布，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空间及技术服务，乙方在甲方发布前不具有对推广信息审核、核实的权利，且乙方对甲方发布行为不具有任何控制权/决定权。但乙方有权在甲方发布后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乙方平台规则对甲方的违法/违约信息进行删除/要求甲方整改直至通过乙方审核。

2.3 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乙方审核规则对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为甲方开通服务，甲方可享有的推广服务时长以实际服务开通之日起算。因乙方按规定进行资质审核等原因造成服务开通时间晚于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期间予以顺延。因甲方未能按58同城要求及本协议约定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及/或甲方推广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58同城规定造成的甲方推广信息及/或服务延迟发布或不能发布，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当甲方购买58同城所提供的商业广告推广物料（文字、图片、链接、页面等），对于不合法的推广物料乙方有权拒绝发布、要求甲方修改直至符合法律法规及乙方审核规则，甲方知悉如因甲方推广物料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的未能发布/未能及时发布，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审核仅限于对甲方所购买商业广告的推广物料的形式审核，甲方仍应对自身信息及所提供产品/服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承担广告监管部门下的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对此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乙方承诺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仍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若后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产品和服务规则的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有权提前15个自然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而不属违约，自通知发布之日起15日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退还甲方尚未消耗完毕的款项（但同时享有/赠送的产品或服务乙方有权不予折现/退还）。

2.6 基于业务性调整或产品型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展示方式、推广政策等），乙方有权对58同城网站服务内容等有关方面进行必要的更正、升级、升级、改造，因此乙方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更新、升级、改造，以及因网络中断、断电、黑客攻击、网络升级改造、中外政府禁令、中外政府限制、罢工、动乱等等原因，导致58同城服务的中断、中止、故障、报废，甲方同意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7 乙方保证乙方平台能够安全、平稳地正常运营，能为甲方提供持续性的网络服务，并在合作推广过程中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

3. 知识产权及保密

3.1 甲方应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乙方及乙方用户的各类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线上收集到的乙方平台用户信息等）严格保密，积极维护乙方及乙方用户的合法权益，未经乙方及乙方用户书面同意允许，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更不得将该等信息及资料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本保密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3.2 双方均承诺各自提供的产品、品牌及其相关的任何或全部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3.3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前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利的所有者应属于提供方；甲乙双方各自对其软件及技术享有专有权，未经权利人的明确授权，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反解对方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可能损害对方专有权的行为。
- 3.4 甲方承诺自身需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乙方平台规则（如《58同城隐私政策》等）的要求，对从乙方平台获取的用户信息仅能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对于从乙方平台获取的简历信息（如有）仅能用于自身招聘/开展职业介绍、人力资源服务等自身招聘业务（仅限甲方所属行业为职业介绍行业且具备职业介绍、人力资源服务经营范围及特殊从业资格的目的），不得将简历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用于前述正常开展业务以外的目的；不得非法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囤积简历，不得未经用户的书面同意将用户的信息非法提供或倒卖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权对以任何形式倒卖简历或使用第三方黑产软件下载简历等异常操作的账号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降低用户信用值，直接停止提供简历下载服务、关闭用户服务账号，同时账号内的余额及保证金（如有）将作为违约金扣除。如因此给乙方及乙方平台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5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4. 禁止贿赂条款
- 4.1 甲乙双方均不得在签约过程中，为获得交易机会或有利的交易条件而向对方任何工作人员（包括其家属、朋友或有直接或间接关系人士）提供金钱的、实物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
- 4.2 甲方有义务就乙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乙方举报（举报电话：WB@58.com）。
5. 违约责任及免责声明
- 5.1 甲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序良俗或给58同城、58同城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有权冻结甲方在58同城的服务账号、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全部损失并承担本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向有关监管机构举报/披露甲方的违法失信行为。
- 5.2 除5.1条情形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乙方平台规则或本协议任一条款约定的，乙方有权冻结甲方在58同城的服务账号、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本协议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5.3 本协议5.1条及5.2条中所称“全部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额外享有的增值服务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推广优惠、积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已支付的费用、乙方的实际税务损失，乙方为证明甲方违约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各种调查、审计、评估、诉讼和律师费用，以及在本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完毕情况下的乙方预期可得收益，乙方因本协议无法履行导致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如该等损失金额无法具体评估或确定，则以本协议中甲方尚未消耗完的服务费用为准。
- 5.4 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有权扣除甲方已实际消耗的产品对应金额（其中1、甲方已消耗的推广币、推广优惠、资源按照乙方单卖推广币的市场价进行扣除；2、甲方购买套餐/加开城市包产品的，套餐/城市包除按已使用时长扣除摊销金额外，套餐/城市包内已消耗的资源也将按照乙方单卖的市场价进行扣除）及给乙方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制作费300元（如有）等），另外，甲方还需另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同意乙方可依据本协议从甲方已支付但未消耗完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损失及违约金。
- 5.5 甲方应保证自身及员工严格遵守本协议，甲方员工（包括本协议合作期间在职及离职的员工）违反本协议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6 在甲方无违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网络推广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补投放、相应顺延服务时长、补足等增值服务等方式之一补偿；如乙方提前解约的，乙方需将甲方尚未消耗完的款项（但同时（赠外）享有/赠送的产品或服务乙方有权不予折现/退还）退还给甲方。
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6.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所涉产品或服务时长期满时自然终止。
- 6.2 如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则这些条款将完全按法律规定重新解释，其它条款依旧保持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和影响。
- 6.3 如各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级别管辖的规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无权管辖的，以其上级法院作为管辖法院。
7.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如需选择打印本协议的纸质版（需乙方加盖公章），供甲方内部存档使用，为避免打印出错，双方确认以本协议电子文本为准。



附件：《网络推广服务内容明细表》

商品类型	商品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城市	服务内容	价格明细			服务时长(天)	同时享有		
					会员费(元)	招聘推广币(个)	数量(个)				
会员商品	标准全网招	全职招聘	深圳	普通职位点6个； 标准城市深圳； 劲爆职位点5个； 专享职位点1个； 投放分类-招聘全职招聘； 标准时长365天； 新签/续费新签； 展示时长365天； 会员简历折扣卡 折扣： 7.6折；累计可打折简历 点数：3600点，有效期至本商品到期前第90天截止；	995	2700.0	1	3680	3680	365	
会员	招聘网邻通	全职招聘	深圳	雇主验真	0	0	1	100	100	365	
会员	招聘网邻通	全职招聘	深圳	城市招聘包	0	0	1	200	200	7	
货币	招聘推广币			招聘推广币	0	0.0	1	4000	4000	730	

大写字母：人民币 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备注：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网络推广服务内容明细表》系对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网络推广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共同构成双方就本协议合作事宜签订的完整协议。



3、“智联招聘网”招聘平台

1) 登入界面



2) 合作协议



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 B 座 1801
电话：0755-83037888 81612 传真：0755-83037999/7998
电子邮件：zhang.rock@zhaopin.com.cn

平台服务合同

合同序号：C202308159756379 客户编号：146562111

甲方：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招聘平台服务产品，及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基本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 1) 自 2023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5 日，乙方为甲方提供招聘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服务条款及服务项目明细。
- 2) 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持续周期	备注
智联卡人才版	2 个	2023-08-16~2024-08-15	持有产品的账号可享有每日 50 次畅聊权益与 20 个在线职位数。
智联币	4000 个	2023-08-16~2024-08-15	

上述服务对应的合同总金额（含税）合计：12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第二条、费用支付

-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2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 2)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的 100%，即人民币 12000.0 元。甲方应在 —— 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0 元。
- 3) 甲方应按下述方式之一向乙方付款。

① 公司对公付款方式：

T/T 银行汇款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765919501710101

支票（同城客户乙方可派往迅速收取，请准确填写支票抬头）

注：银行汇款及支票付款仅限于公司对公支付，不接受个人对公支付。

② 个人对公支付请使用以下付款方式：

二维码付款（二维码付款方式需通过登录智联招聘企业账号完成支付）

4) 甲方发票信息：

企业名称：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服务条款

第一条、通用服务条款

- 1) 甲方认可乙方为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管理、信息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平台技术服务方，接受乙方信息平台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事项和内容，均已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3) 乙方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形成前端用户产品和后端通用技术模块，均通过其网络平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岗位、人才简历的浏览、下载；人岗匹配；职位展示、刷新；人才大数据分析、匹配、推荐等。
- 4) 甲方应在购买乙方的招聘产品并在甲方已开通权限范围内自行操作，及时修改密码，并负责用户名与密码的安全，不得将该用户名及密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从事任何可能使用用户名、密码存在泄露风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理登

录获取乙方信息、资料或利用第三方客户端插件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乙方信息、资料的）。

- 5)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与招聘信息相关的图形或网页等设计、定制服务，应至少于双方协商确定的信息发布日的七个工作日之前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经乙方同意后，将需要设计、定制的全部素材及相关授权文件一并提交乙方。
- 6)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甲方自行发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或提供给乙方用于完成设计、定制服务的资料之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上述招聘信息及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
- 7) 甲方应对其招聘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保证不存在任何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其他以聘用人员为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若因其招聘行为引发任何第三人投诉或诉讼等情形，甲

智联招聘

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 B 座 1801
电话: 0755-83037888 81612 传真: 0755-83037999/7998
电子邮件: zhang.rock@zhaopin.com.cn

方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积极配合乙方降低和消除事件可能对乙方造成的影响。

8)甲方保证遵守乙方招聘活动的组织秩序,合理使用乙方提供的招聘活动物料及网站资源,因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乙方或其他人身或财产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9)甲方不得将乙方所获得的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简历信息)用于任何除自身招聘以外的其他目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授权或变相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在招聘服务结束后,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所获得但未销毁的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简历信息)用于任何除自身招聘以外的其他目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授权或变相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10)甲方不得通过自研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程序等方式对乙方网站、手机 APP 及招聘资源等进行任何非正常访问。

1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如乙方有证据表明(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收到的客户投诉)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者在有关政府部门对甲方发布或委托乙方代为发布的招聘信息提出任何质疑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做出暂停甲方的发布权限等处理措施,甲方应在乙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涉嫌违规、违约的招聘信息进行修改或删除,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出具不再发生上述情形的保证及其他证明文件等。若甲方认为其不存在上述情形,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乙方审查后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发布或提供服务,乙方的审查并不免除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若甲方未能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义务,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后认定其不符合继续发布/提供服务条件或继续发布/提供服务后再次出现上述情形,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2)若甲方希望或者向乙方提出某一项或几项产品或者服务需要特定供应商提供或者执行的,乙方不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负责,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条、特殊条款

(一)线上服务条款

1)对于乙方为甲方所设计、定制的与招聘信息相关的图形和网页,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设计样稿且在正式发布的一个工作日前向乙方反馈审阅意见并确认,乙方以甲方最后确认内容为准发布,甲方逾期未能确认的,视为全部接受乙方的设计样稿,乙方将按该设计样稿为准发布招聘信息,甲方以传真、电子邮件做出的确认均有效。2)由于下述原因导致招聘信息未能及时发布或者错误发布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i)甲方未能及时足额付款;(ii)甲方未能充分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料;(iii)甲方未能按时对设计样稿做出确认;(iv)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3)在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有资料,且甲方确认乙方设计样稿的前提下,并委托乙方发布的,乙方应在 36 小时内(法定节假日、不可抗力除外)将甲方的招聘信息发布在乙方网站上。4)智联币服务规则以乙方平台系统公布的内容为准;智联币兑换后的产品服务以具体产品规则为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且在甲方足额支付全部服务费及逾期违约金之前,乙方有权不予发布、停止发布甲方招聘信息或者终止项目执行。

2)乙方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的书面投诉(如:少登,误登招聘信息)并确认其已收到甲方按本合同应提供的招聘信息内容及所有资料的 2 个工作日,仍未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补

救措施(不可抗力除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偿,补偿最高不超过涉及质量问题的招聘信息不能正常发布的实际天数和与之对应的涉及质量问题的招聘信息发布费用的两倍。

3)若因甲方违反合同义务导致合同解除,乙方除采取本合同服务条款第一条第 11)款的处理措施以外,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四条、招聘信息公开

甲方授权乙方网站所公布的任何信息,有可能被任何本网站的访问者浏览或被其他第三方抄录用于商业或非商业性目的,对于因任何是第三方可能错误使用乙方网站信息所引发的纠纷,乙方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知识产权

1)如为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之目的,乙方有权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司标(LOGO)旗帜(Banner)/名称等知识产权,甲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承诺上述信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甲方违反前述保证,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为甲方设计、定制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图形、音频、视频、网页)的版权由乙方所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将其用于除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

第六条、信息保密

1)未经披露方允许,接收方不得将属于披露方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2)接收方应采取妥善保管披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和数据。

3)接收方对披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一方必须对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披露,但是,如下信息不受此限:

4.1 已成为公知信息,而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

4.2 披露时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4.3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4.4 接收方并未使用保密信息,而自行研发获得的信息;

4.5 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4.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行政机关的要求,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5)上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

第七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可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暴动等、黑客攻击、电信公司技术故障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文件。

3)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并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之影响。

第八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法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九条、其它

1)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约定发生争议,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智联招聘

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 B 座 1801
电话：0755-83037888 81612 传真：0755-83037999/7998
电子邮件：zhang.rock@zhaopin.com.cn

2)本合同附件及乙方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法律协议 (<https://rd6.zhaopin.com/aboutus/legal/>)、服务规则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当征得甲方员工同意，使其充分知悉乙方收集甲方员工个人信息的目的并同意乙方基于乙方隐私政策所述目的和功能处理甲方员工的个人信息。

3)甲乙双方确认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代为办理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相关事宜，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授权代表为甲方员工，甲方授权代表有权以甲方名义在智联招聘平台进行招聘所产生的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若授权代表发生变更甲方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马昕
联系邮箱：2226884635@qq.com
盖章：
日期：2023-08-16



乙方：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授权代表：张华龙
联系邮箱：zhang.rock@zhaopin.com.cn
盖章：
日期：2023-08-16

